

目 录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日程表	(2)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	(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的决定	(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废止《厦门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的议案 的说明	黄向阳(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 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废止〈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 报告	陈鸿萍(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 报告	黄向阳(1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 议结果的报告	杨贤平(1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 议结果的报告	万文蓉(1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 报告	邹炳明(2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七五”普法中期检查情况的报告	叶勇义(2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 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报告(不含金融类)”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2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智慧医疗建设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7)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39)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日程表	(40)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3 号	(4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厦门 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4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厦门地方性法规规 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胡家榕(4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 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晓芳(4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2 号
(总第 186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2 号
(总第 186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报告	吴毅飏(44)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48)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日程表	(4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5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胡家榕(5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3)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刘绍清(5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胡家榕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5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中等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5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鸿萍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5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5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57)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57)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58)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第 1 号	(59)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第 2 号	(59)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人选表决办法	(60)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62)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62)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63)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63)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63)
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陈家东(64)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64)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日程表	(65)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	(67)
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	(6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张志红(7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张凌云(7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本年(8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本年(8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8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社区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0)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2019 年 2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审议《关于提请废止〈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的议案》；
3. 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市“七五”普法中期检查情况的报告；
4. 书面报告：
 - ①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不含金融类)”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③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④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智慧医疗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 委三院 领导	列 席	
2月26日 (星期二)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8:30—9:40 国际会议厅> 1. 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听取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听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听取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听取市人大侨外委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6. 听取市人大内司委《关于提请废止〈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的议案》的说明; 7.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提请废止〈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 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市“七五”普法中期检查情况的报告。 二、分组审议<9:40—10:4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 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关于提请废止〈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的议案》。	陈家东	陈鸿萍 黄向阳 杨贤平 万文蓉 邹炳明 黄向阳 李本年 叶勇义 第一组 陈鸿萍 第二组 李 虹	卢炳椿 黄聪敏 王成全 黄延强 夏先鹏	市府办, 市台办、市发改委、经信局、卫计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局、港口管理局、执法局、医保局、消防支队各一位主要领导, 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各一位领导; 部分市人大代表,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第一议题: 市府办, 市台办、市发改委、经信局、卫计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局、港口管理局、执法局、医保局、消防支队, 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 第二议题: 市府办, 市监委、检察院;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 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 部分市人大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 委三院 领导	列 席
2月26日 (星期二)	上午 三、主任会议<10:40—10:5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审议情况的汇报, 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陈东东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下午 四、第二次全体会议<10:50—11:00 国际会议厅> 表决: 1. 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关于废止〈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的决定(草案)》。	陈东东		卢炳椿 黄聪敏 王成全 黄延强 夏先鹏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2 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的决定

(2019 年 2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

废止 2002 年 10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6 年 1 月 13 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的决定》修正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提请废止《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的 议案的说明

——2019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内司委副主任委员 黄向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于2002年10月30日经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1月13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决定》共十四条，科学总结我市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效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明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规定有关部门、社会及个人的职责和义务，推动形成以检察机关为主，各相关部门、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体系。《决定》的施行，积极推动了我市廉政和依法治市建设，对有效预防行政审批、人事任免、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的职务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

《决定》施行至今的十余年间，我国的民主法治环境和反腐败斗争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监察法》的出台，确立了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制，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监察法》施行暨监察委设立后，原由检察院行使的职务犯罪侦查职能转由监察委行使。依据福建省委编办相关文件规定，我市的检察机关不再履行预防职务犯罪职责，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构撤销和人员转隶工作已于2018年初完成。据此，原《决定》确立的以检察机关为主导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体系已发生重大变化，《决定》的指导思想、原则及相关条款与现实情况不相适应，经征求市检察院及市监察委意见，建议将《决定》予以废止。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废止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 犯罪工作的决定〉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委于2月20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废止〈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的议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审议认为，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宪法修正案、监察法的实施，该《决定》设定的基于以检察机关为主导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体系已发生变化，其指导思想及相关内容已不适应新的情况，赞同予以废止。

法制委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决定草案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 13 件。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财经委走访了各位议案领衔代表,就议案背景、涉及事项的现状以及代表提出的建议作深入细致的调研,并征求议案办理涉及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与建议。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2 月 15 日,财经委召开第十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对 13 件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大会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审议的 13 件代表议案中,涉及三农议题 5 件、经济发展议题 2 件、港口功能优化议题 2 件、海域管理议题 2 件、交通规划议题 1 件、鼓浪屿旅游议题 1 件。这些议案反映了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围绕“两高”“两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聚焦突出问题,真实反映社情民意,为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改善民生积极建言献策,体现出代表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议案处理建议

财经委审议认为,这 13 件议案所提意见与建议,有的是政府正在实施或按计划逐步推进的,比如财政返还税收减轻村(居)集体经济组织负担、解决民营企业不良三角债问题、优化鼓浪屿旅游配套、全市海岸线规划建设、加强农村人饮工程管网改造和管理维护、建设全国零工经济示范市等 6 件议案;有的需由上级政府批准或事权涉及两地,比如建设同安区直接进出岛轨道交通、优化整合厦门港区等 2 件议案;有的与上级或我市政策方向不一致,需进一步研究,比如推进全市农民纳入养老保险办理范围、发展厦门生猪养殖基地等 2 件议案;有的是现阶段办理尚需进一步论证的,比如实施刘五店集装箱码头整体功能转移的议案;有的提出的解决方案比较具体,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日常工作可以解决,比如组建远洋渔船解决沿海富余劳动力的议案;有的是探索性的,需要进一步研究探讨,比如在厦门海域实行“湾长制”的议案。因此,我委建议这 13 件议案均不列入 2019 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提出和解决办法》的规定,将这些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财政经济类议案及说明

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 财政经济类议案及说明

1. 宋辛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建设同安区直接进出岛轨道交通的议案”,建议启动轨道 6 号线同安进岛快线项目建设。目前国务院批复的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已启动建设,该线路串联马銮湾、杏林、集美新城、同安新城及同安老城区,议案中所提的轨道 6 号线同安进岛快线不在已批复的轨道规划中。据了解,我市在本轮轨道线网修编中将统筹考虑串接同安老城区、同安新城与本岛的轨道线研究,同时鉴于轨道交通线网的规划调整涉及区域功能定位、路网布局、客流分布等诸多因素,需进一步论证后报国家多部委审批,审批周期较长,不确定因素较多。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2. 赵继丹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在厦门海域实行‘湾长制’的议案”,建议通过实行“湾长制”,统筹

解决厦门湾海域管理出现的行政、经济与生态环境问题。据了解,2017年9月国家海洋局印发《国家海洋局关于开展“湾长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加快建立健全陆海统筹、河海兼顾、上下联动、协同共治的治理新模式。同时,每年通过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落实省对市,市对各部门,各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逐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构建了长效管理机制。鉴于厦门海域治理问题还与海洋经济发展、产业化效应、传统渔业转型和海域监管等经济、社会 and 行政方面有关,需要政府长期持续的努力。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政府相关部门要与提案人加强沟通,切实将代表的建议融入到实际工作中。

3. 叶福伟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出台通过财政返还税收减轻村(居)集体经济组织负担,扶持村(居)集体经济发展,让农民确实增收建议的议案”,据了解,小微企业的资源税、城建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免权属于省级政府,且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应缴增值税为税基,综合税负为5.7%,而不是议案所提的16.86%。今年初中央出台《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已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的税收负担,多数集体经济组织已无需纳税。我市也于2017年出台了《关于财政资金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三条措施的通知》,按投资额对村集体进行扶持。根据上述政策,已基本可以解决村集体经济组织减轻税收负担的诉求。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4. 韩刃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解决我市民营实体企业不良三角债(债务链)问题的议案”,提出设立专业机构,对政府投融资项目清欠民营实体企业款项进行“限时清零”,严禁发生新的欠款等建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11月1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提出的明确任务,中央、省均已作了专项部署。市政府高度重视此次清欠工作,制定了《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成立了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联络工作组,由市减负办(设于经信局)牵头负责该项工作。目前,各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5. 吕韶凤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优化鼓浪屿旅游配套,提升旅游服务水平的议案”,指出当前鼓浪屿旅游存在散客订购船票难、登船码头分散、船票时限过短、绿色通道开通手续繁琐、人为规划市场等问题,并提出解决对策,对推动鼓浪屿旅游经济健康发展有积极意义。目前商家信用管理、延长船票时限等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但仍有部分建议需进一步研究。鉴于该议案涉及最大承载量管控、渡轮票改、航线航班调整、商业业态规划、国际邮轮码头功能还原等多方面内容,建议将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开展工作中要兼顾各方关切,充分采纳代表的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推动我市旅游经济健康发展。

6. 李金景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统筹做好全市海岸线规划建设工作的议案”,建议实施功能优化、生态修复、景观协调策略,保护现有滨海岸线资源,统筹兼顾我市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需求。据了解,我市先后制定出台了《厦门市滨海岸线保护规划》《厦门市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方案(2017-2025年)》《厦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方案》等一系列政策,不断优化厦门海域岸线功能。同时,市海洋渔业局持续实施“蓝色海湾”综合整治工程、“生态岛礁”修复工程和滨海沙滩岸线修复,保护滨海岸线。鉴于这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相关部门一直在持续推进和落实中,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7. 李金景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将厦门港区进行优化整合的议案”,建议推动海沧港码头及其配套功能整体外迁,逐步将码头业务转向周边港区集中。据了解,厦门港是我国八大集装箱干线港之一,海

沧港区作为唯一具备集装箱干线运输功能的核心港区,2018 年集装箱吞吐量占厦门港九大港区七成以上。从风浪、水深、岸线总长等自然条件来看,福建沿海港口亦无可替代海沧港的规模化集装箱港区,其功能定位优势明显。此外,码头外迁不仅涉及厦门漳州两地事权,还需经中央部委、省政府批准。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8. 蔡继佗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尽快实施刘五店集装箱码头整体功能转移的议案”,建议对刘五店码头进行功能调整,加快实施“腾笼换凤”战略,同时推动生态系统的修复与平衡。据了解,基于翔安区具备岸线顺直、临近货源腹地、毗邻翔安新机场、与台湾金门地区一水之隔等开发优势,2014 年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和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联合批复的《关于厦门港总体规划(2013 年送审稿)的审查意见》中专门强调:“厦门市域范围内深水港口岸线资源基本开发完毕,刘五店至澳头段岸线是目前唯一可供规模化开发的港口岸线,对于厦门市域内港口布局、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必须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进一步研究,对刘五店集装箱码头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9. 郑秀凤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组建远洋渔船解决沿海富余劳动力的议案”,建议相关部门对退养渔民在组建远洋渔船过程中给予远洋船只办理证照并按规定获得相关政策支持。鉴于该议案涉及的问题比较具体,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直接交市政府办理,请市、区政府认真吸纳代表的合理化建议,加以协调解决。

10. 宋辛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发展厦门生猪养殖基地的议案”,提出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福建省被列入限制生猪调运省份,造成我市无法从外地调入生猪,厦门市场无热鲜肉供应的窘境。同时随着生猪存栏逐步消化,预测下半年生猪供应将严重短缺,建议在厦门建设高标准的现代化生猪养殖示范基地,确保厦门市场猪源的常年稳定供应。据了解,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市加快生猪退养步伐,出台了《厦门市生猪养殖空间布局与污染防治规划》(2015—2020 年),明确到 2020 年本地生猪养殖供应不超过总需求量 20%。为保障生猪肉品供应,我市将强化闽西南经济合作,特别是“菜篮子”基地建设,有效对接供需双方需求。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11. 马铭飘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人饮工程管网改造和管理维护工作的议案”,建议从水源、水质、运维、投入保障等方面加强山区农村小型饮水工程建后管理。据了解,目前无法正常使用的农村人饮工程主要集中在同安区,市财政局已于 2018 年底下达专项资金 1140 万元,由市、区水利局制定改造提升方案(2019—2020 年),同安区政府组织实施,拟分两年完成同安军营、白交祠等 23 个村的饮水提升改造任务。同时,同安、翔安两区已着手修订工程建后管护办法,逐镇落实管护机构,逐村逐厂明确工程管护人员和工作职责。鉴于该议案所提问题政府相关部门正着手推动解决,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12. 黄祖南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厦门应努力建设全国零工经济示范市的议案”,建议厦门大力发展零工经济。据了解,市经信局已会同市发改委起草《厦门市引导共享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将人力资源共享作为主要发展的共享经济之一,推动高校科研力量和专业紧缺人才的共享,加快“虚拟人才”模式的互联网紧缺人才共享平台建设,打造跨区域、跨部门、远近结合的人才共享体系。该议案所提建议,市政府相关部门正在有序开展。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政府相关部门要与提案人加强沟通,加强战略研究,大力扶持培育包括“零工经济”在内的共享经济的健康发展。

13. 李义福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统筹推进全市农民纳入养老保险办理范围的议案”,建议为全市农民办理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据了解,未征地或征地指标未达规定的农民不存在因征地丧失生产资料导致老无所养的问题,因此未纳入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保障范围,但仍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解决养老保障问题。2018年7月,全国开始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中央调剂制度,我市的参保缴费和待遇政策到2020年将与全省一致,被征地人员参保政策面临调整。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内司委副主任委员 黄向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司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有6件,分别涉及社区治理、养老服务、道路交通、信息产业、户籍管理、司法审判等方面,反映了人大代表对我市社会事业、民生问题、司法公正的高度关注,指出的问题客观全面,提出意见和建议针对性较强,对于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的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在对议案进行梳理、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内司委根据议案内容分别征求了市中院、公安局、发改委、规划委、经信局、教育局、卫计委、民政局等十余个职能部门和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的意见,并就部分复杂问题召开专题座谈,了解议案所涉工作的现状和存在问题,听取对议案处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逐一走访议案领衔代表,进一步了解议案内容,交流解决思路,研究办理方式。

2月19日,市人大内司委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对6件议案逐一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内司委全体会议审议认为,该6件议案有的已经政府按计划逐步推进,有的在现阶段尚不具备办理条件,有的还需进一步调研论证,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建议该6件议案不列入常委会议程,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

一、吴亚汝等10位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治理的议案”,以基层治理力量、社会组织及民众参与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与我市社区治理现实需求还存在差距,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不够规范等问题为切入点,建议通过党建引领带动小区有效治理,推动社区治理水平实质性提升。本届以来,常委会高度关注我市的社区治理工作,2018年12月,结合常委会听取市政府专项报告,内司委对我市社区

治理工作进行了深入调研。总的来看,近年来我市社区治理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以基层党组织为引领的小区治理模式正在全市推开,社区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正逐步形成。内司委审议认为,议案方案与当前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社区治理工作部署和工作思路基本一致,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有的正在采取措施积极推动解决,有的已纳入工作规划分步实施。另外,社区治理工作涉及范围广,工作层级层次多,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持续推动的复杂工程,难以满足“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的议案办理标准。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长期推动办理。

二、蔡梅珍等 10 位代表提出“关于政府引领、多方协同,加强户籍管理以缓解岛内基础教育学位拥挤的议案”,主要反映我市岛内教育资源不足,学位紧张,建议采取加强集体户管理的方式缓解岛内基础教育学位拥挤问题。调研了解到,2013 年以来,我市实行了宽严有度的户籍管理制度,取消购房落户,严格投靠政策,放宽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留学归国人员落户限制,既落实了常住人口公共服务保障全覆盖国家政策的要求,又满足我市引进人才的现实需要。调研中,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认为当前岛内基础教育学位拥挤的状况,实质是教育发展不均衡及学校建设与人口规模不匹配的供需冲突,并非单纯由户籍政策和管理方式导致,采取控制人口迁入岛内集体户等措施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岛内学位紧张的问题。内司委审议认为,缓解岛内教育资源紧张的有效措施应该是进一步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向岛外布局,同时根据人口规模及时新、改、扩建岛内义务教育学校,实现岛内外义务教育资源有序扩容,均衡配置;相关主管部门还应当根据新的形势,及时调整和优化招生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平入学政策精准性。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统筹各相关部门抓紧推动办理。

三、王挹青等 10 位代表提出“关于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医疗纠纷案件专业审判合议庭的议案”,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医疗纠纷审理的合议庭,专门负责全市医疗纠纷案件二审工作,以进一步提升医疗纠纷司法审判的专业性和权威性。据了解,2016 至 2018 年,我市各区法院受理一审医疗纠纷案件 226 件,其中 70 件上诉到中院二审,占 30.97%。为适应医疗案件审判的特殊性,医疗纠纷案件较多的区法院已指定单独的法庭或者专业审判团队集中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调研中表示,在审判庭内部设立专业审判合议庭,对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实施集中审理是可行的。鉴于该议案涉及内容较单一,且系法院内部审判方式的调整,无需以议案方式办理。内司委认为可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落实,不列入常委会议程。

四、林秋红等 10 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和完善我市医养护结合养老的议案”,提出了我市应全面推进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做好医养护结合布局规划和机制建设等建议。2018 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进行了为期 4 个月的专题调研和视察,调研表明,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态势较好,先后被确定为“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第一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居家养老整体水平全省领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与居家养老服务对接,家庭签约医生服务全面推开,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大部分已实现医保定点,初步形成以医带养、以医进养、以医托养、以医联养四种医养结合模式。今年常委会仍将安排养老工作监督议题,继续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进展。内司委审议认为,医养护结合是养老工作中的重要部分,在常委会的监督推动下,当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正有计划地循序推进完善我市医养护结合工作,议案的主要内容和思路基本已纳入今后的工作部署,建议本议案不列入常委会议程,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继续统筹推动,持之以恒抓好落实。

五、黄鸣鹤等 10 位代表提出“关于扶持厦门法律大数据与法律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建议的议案”,

建议我市发挥信息产业优势,促进社会治理智能化产业发展;规划建设法律大数据及法律科技产业园区,推动产业集聚形成法律科技产业链。经调研,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相关法律服务业的发展,采取创新举措积极推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在政法、综治工作中的运用,包括律师、公证等在内的法律服务业正主动积极拓展互联网领域业务,服务特色鲜明,推动产业化发展和实现产业链形成有一定的现实基础。去年,《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的议案》已经常委会审议并交市政府办理,成效较为显著,业已办理完毕,作为大数据管理与应用领域中的细分产业,法律相关信息化产业也正有序推动发展,不宜再次列为议案办理。另外,该议案内容事关新类型产业的发展和扶持,尚需要做好产业规划、政策调研等基础性工作。综上,内司委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常委会议程,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工作积极调研,推动落实。

六、刘映春等 10 位代表提出“关于规范管理我市岛外超标电动车的议案”,聚焦岛外超标电动自行车管理不够规范到位情况,提出要采取积极措施,出台针对性制度,严格执法管理,切实改善岛外电动车交通乱象。据调研,当前我市对电动自行车管理的主要依据是《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及市政府、市公安局制定的配套规定,采取“登记上牌、限量控制、限制通行、违法重罚”的管理原则,严格限制超标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对上路行驶的,作为机动车进行管理和处罚,同时由市场监管局及质监局对生产和销售环节进行监管和处罚。近期,市公安局发布了《关于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进一步调整电动自行车限量限行制度,仅邮政、快递、送餐、送气等特殊行业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允许按规定限量登记,不受理个人和其他单位的登记申请。内司委经审议认为,目前我市对超标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有法可依,查处于法有据,岛内外存在的超标电动车违规上路行驶的情况,可以通过相关部门严格执法标准,充实执法力量,强化执法力度予以解决。由于涉及管理相对人数众多,社会影响大,存在一定的意见分歧,岛内外电动自行车的统筹治理工作仍需多方调研、深入评估、综合论证。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常委会议程,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建议内容,加强针对性管理,严格执法,切实抓好落实。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副主任委员 杨贤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五届人大三会议主席团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议案共计 9 件。收到议案后,城建环资委对议

案内容进行梳理,走访重要部门开展相关调研,就议案所涉工作开展情况、办理要求、如何推动议案办理以及是否需要列入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等问题与市建设局、规划委、国土房产局、市政园林局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研究探讨。此外,还就议案相关内容发函征求市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农业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经2月15日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9件代表议案根据内容可以分为3类,一是规划功能调整的有1件(岛内非核心功能向岛外疏解);二是涉及民生和市政设施建设的有4件(下放市属公房用于保障民生项目、加大投入节约水资源、翔安区自来水互联互通、允许集体发展用地入市交易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三是涉及城市建设与管理的有4件(超前谋划安置房建设、破解建筑废土资源利用难题、进一步完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制度、提升物业管理水平)。这些议案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关心和重视,有利于不断提升我市的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水平,推动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

二、建议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

物业管理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影响人们日常生活和工作环境,物业管理工作水平是衡量城市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物业管理工作涉及的主体较多,包括业主、业主大会、业委会、物业企业、建设单位、监管部门等。充分发挥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的主体作用是做好物业管理工作的关键。陈建萍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完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制度的议案”,针对当前我市业委会监督管理机制、监管部门职责及监管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要规范业委会运作机制,建立公示、追责和激励等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及区(街)监管职责等办理建议。林金水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提升厦门市物业管理水平的议案”,指出我市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较多,建议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公共平台、制定服务引导标准、运用科技手段等方式不断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水平。为了完善我市业主大会及业委会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和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不断提升物业管理工作水平,促进我市高颜值生态花园城市建设,建议将上述2件议案合并为“完善业主大会和业委会制度,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水平”的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根据代表议案所提建议的内容及我市物业管理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几点办理建议:

1. 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物业管理实行的是居民自治管理,由全体业主组织成立业主大会及业委会,将小区相关管理事务通过有偿服务的方式委托给物业企业进行。物业管理不仅涉及物业使用和维护,还包括城市管理、安全、消防、小区秩序等社会管理内容。要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关键是发挥业主大会及业委会的主体作用,实现业主大会及业委会的有序运作,与物业公司形成良性互动,同时需要区、街道、社区以及物业、房屋、公安、消防、执法、民政、质监、价格等相关部门的共同参与和协同配合。因此,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明确区、街道、社区以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市、区、街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三级政府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我市物业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2. 进一步完善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的相关制度。目前我市物业管理中存在着业主大会召开难,业委

会成立难且运作不够规范,业委会公示、监督、追责和激励机制不够健全,监管部门职责不够明确且监管手段不足等问题,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的主体作用发挥不够。监管部门要从我市物业管理的实际情况出发,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结合《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对相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建立业委会公示、监督、追责和激励机制,出台具体的指导意见,例如提供(临时)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等示范文本。加大指导力度,加强组织协调,优先推荐具有本市户籍、党员、文化程度高、居住时间长的业主担任业委会主任、副主任,鼓励在社区居委会中任职的业主担任业委会委员,完善联合工作机制,促进业主大会和业委会规范运作。

3. 强化行业指导和服务。我市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较多,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公共收支情况、公维金使用情况等存在较多意见。主管部门应加强行业指导,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引导各方主体合理确定权利与义务;定期组织业委会成员及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参加物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业主大会和业委会运行管理的培训。要制定物业星级服务标准,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等级、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进行量化,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和监管,建立诚信档案,对诚信行为进行激励,对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予以惩处,以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行业市场秩序和从业人员行为。针对物业公司公共收支不够公开、公维金使用困难、使用账目不清等现象,按照省物业条例、厦门市物业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引导业委会加强监督,如试行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相关部门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对业主、物业服务企业投诉较多的违法建设、停车、养犬、安全等要及时处理,积极支持,共同做好小区管理各项工作。鼓励推动物业服务企业运用科技手段,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如安装人脸识别系统、使用物业管理 APP,设立微信公众号等加强内部管理和对外服务,不断提升我市物业管理的科技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议案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我委审议认为,其余的7件议案有些所涉工作属于政府日常工作,比如下放市属公房用于保障民生项目、超前谋划安置房建设;有的市政府已经列入工作计划,相关部门正在推进和落实之中,比如加大投入节约水资源、翔安区自来水互联互通;有的办理较为复杂,短期内无法办结或取得明显成效,比如岛内非核心功能向岛外疏解;有的存在法律和政策方面障碍、或者相关技术不成熟,比如允许集体发展用地入市交易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破解建筑废土资源利用难题。因此,我委建议这7件议案不列入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将这些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城建环资类议案及说明

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 城建环资类议案及说明

1. 吴丽敏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岛内非核心功能向岛外疏解的议案”,考虑到岛内发展空间有限,建议通过向岛外疏解非核心功能,实现岛内提质增效,推动岛内外一体化发展。经调研了解,近年来我市持续推动岛内外一体化发展,目前正在编制的《厦门市国土空间规划(2018—2035 年)》中,已经包含了突出本岛核心功能、控制本岛容量、疏解本岛部分非核心功能向岛外疏解等相关内容。鉴于该议案所建议的外迁岛内二手车市场、汽车 4S 销售企业、水产品及农产品批发市场、长途汽车站、大型建材市场、信息学校、第三中学高中部、亚热带植物研究所、岛内渣土场、混凝土搅拌站等行业和单位,涉及面广,需要逐项研究疏解外迁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而且实施过程涉及到土地权属变更、征地拆迁等诸多问题,需要较长周期才能实现,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2. 苏江圳等 11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市属公房资源下放基层用于保障民生项目的议案”,建议市政府统筹长期闲置的部队房产和公房资源,优先下放给所在区使用,支持保障民生项目的发展,增强居民获得感。经调研了解,市政府已将利用直管公房支持社区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列入日常工作,基层社区利用直管公房的相关机制也较为顺畅。近年来公房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调剂多处直管公房用于社区养老、日间照料等公益事业,对租用公房开展民生公益事业的实行减免租金的扶持政策。目前空置的非住宅直管公房多数位于商业圈和临街主干道,具有较高商业利用价值,适合用于商业经营。其余的情况较为复杂,大多属于之前筛选后余下的,存在面积小、结构不合理、房屋老旧、环境较差、有安全隐患等问题,不适合开展群体性活动,可直接利用于公益民生事业的公房资源已不多。至于议案所提到的部队房产不属于地方政府职能管理范围。由于该项工作机制较为明确并且是政府的日常工作,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3. 李金山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大政府投入,节约水资源的议案”,针对我市农村自来水管网建设标准不高、年久失修漏水严重、存在偷盗水现象等水资源浪费的情况,建议加大财政投入,改造进村入户的供水设施,同时加强联合执法,打击偷盗水行为。经调研了解,我市高度重视农村饮水问题,2004 年政府开始推动自来水“村村通”工程,2010 年市委、市政府再次专题研究“实施农村自来水管网改造和延伸”问题,开始对翔安、集美、海沧、同安等区的农村自来水旧管网进行改造。鉴于该项工作涉及千家万户,需要根据各村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工作量大,且在持续推进中,议案建议的加强管理和联合执法打击偷盗水行为等都是长期的管理工作,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4. 方保前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翔安区自来水互联互通的议案”,提出通过扩建曾溪水库至新圩水厂原水管道、加快推进汀溪水库群至翔安原水输水工程、西水东调原水管道工程、翔安水厂与舫山水厂扩建等措施,解决翔安区的缺水问题。经调研了解,我市高度重视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制定专项规划提出保障全市骨干水厂双水源双通道供水的目标。目前翔安水厂与舫山水厂的供水管网已实现互联互通;翔安水厂、舫山水厂扩建工程均在办理前期工作,争取 2020 年具备供水能力;汀溪水库群至翔安原水输水工程、西水东调原水管道工程也在全力推进中。鉴于议案所提建议的主要内容已在落实过程中,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5. 陈锡育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允许集体预留发展用地入市交易切实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的议案”,建议允许我市集体预留发展用地公开出让,入市交易;适度提高容积率,增加面积部分的出让金由政府 and 村集体按照一定比例分享;出让所得通过设立保障基金进行投资,按股实施分配,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农村土地制度属基础性制度,国家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也只是开展试点工作,且我市不是试点城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两部法律的修改正在进行,还未通过。在国家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试点政策未全面推广实施的情况下,我市开展该项工作还存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障碍,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6. 蔡爱兰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超前谋划安置房规划建设的议案”,提出集美区存在安置房建设滞后、部分房源未落实的情况,影响了拆迁工作的推进,建议政府要明确主管部门,完善规划,加快安置房建设,坚持安置房项目及配套道路要同步选址、同步立项、同步规划。经调研了解,我市在《厦门市住房建设发展规划》(2017-2035)中已将安置房建设纳入其中,建立了相关的工作机制,各区负责提出年度需求和建设计划,经市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审核后,报政府批准实施。土地管理部门对安置房项目的用地指标应保尽保。鉴于该项工作已有明确的工作机制,且属于政府的常规工作事项,相关部门一直在持续推进和落实中,对于个别项目出现的滞后问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也会加大协调力度予以解决,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7. 李义福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破解厦门市建筑废土资源化利用难题的议案”,针对我市建筑废土量大,主要依靠填理解决,资源再利用有限的情况,提出修订《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完善监督管理政策、解决相关企业用地难题等建议促进建筑废土资源化利用。经调研了解,我市重视建筑废土管理工作,1999 年就制定出台了《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其后进行了多次修订。目前已有部分企业在同安、集美等区开展建筑废土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但建筑废土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技术尚未完全成熟,产品也未得到市场检验,缺乏相应的技术标准和法规规范,多数处于前期试点研究阶段。考虑到议案办理的不确定性,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委员 万文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 7 件,涉及卫生、教育等方面。为做好议案审议工作,教科文卫委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梳理,及时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沟通交流,详细了解议案所提出的建议和办理要求;及时了解议案涉及工作的相关情况,并与有关部门讨论研究了议案办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在此基础上,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于 2 月 15 日组织全体委员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建议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

建议将则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关注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的议案”,蔡欣欣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合并为“关于关注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的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心理健康是人在成长和发展过程中,认知合理、情绪稳定、行为适当、人际和谐、适应变化的一种良好状态。心理健康是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幸福安康、影响社会和谐发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服务和社会心理体系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做好心理健康工作,无论对个体,还是对家庭、社会乃至国家都具有很强的现实利益与长远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快速转型期,人们的生活节奏明显加快,竞争压力不断加剧,个体心理行为问题及其引发的社会问题日益凸显,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一方面,心理行为异常和常见精神障碍人数逐年增多,个人极端情绪引发的恶性事件时有发生,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的危险因素。另一方面,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不健全,政策法规不完善,社会心理疏导工作机制尚未建立,服务和管理能力滞后。现有的心理健康服务状况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及经济建设的需要。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迫在眉睫。我市作为经济特区城市处于改革开放前沿,经济外向度高,社会竞争激烈,社会压力持续加剧,市民群众的心理健康问题日益突出。两件议案所提的案由比较客观,分析比较透彻,办法建议切实可行。经教科文卫委审议,建议将两个议案合并为“关于关注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提出以下几点办理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心理健康体系建设纳入健康厦门、平安厦门的重要内容。厦门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市民素质应该位居全国前列,市民健康是市民素质的基础内容,心理健康不仅关系到个体,还影响着家庭、社会稳定。因此,要从弘扬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高度,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角度,将提高公民心理健康素养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融入到文明城市创建与平安厦门、健康厦门的一体建设之中。

(二)全面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培育良好社会心态。要结合“世界精神卫生日”及心理健康相关主题活动等,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培育良好社会心态。要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引导公民在日常生活中有意识地营造积极心态,预防不良心态,学会调适情绪困扰与心理压力,积极自助。要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普及大众对心理行为问题和心理疾病认知,有效消除公众对心理疾病的病耻感,引导心理异常人群积极寻求专业心理咨询资讯和治疗。

(三)大力构建多渠道心理治疗平台,提高心理健康服务能力。要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

设,充分发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引领示范作用,对各类临床科室医务人员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要推动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充分调动与发挥心理咨询行业协会与专业服务机构作用,为社区配备兼职心理咨询师,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要充分发挥心理健康专业人员与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的引导和支持作用,建立心理援助服务平台,帮助市民促进个性发展和人格完善,更好地进行人生选择,发展自身潜能,解决心理困扰,预防心理问题演变为心理疾病,促进和谐生活,提升幸福感。要鼓励、培育社会心理咨询机构的发展,规范运作,提高质量,促进行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前监管薄弱,运作无序的问题。

(四)进一步重视与加强特殊群体的心理健康。一是要加强青少年学生的心理健康。学前教育机构应关注和满足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引导儿童保持积极的情绪状态,让儿童感受到尊重和接纳。中小学应重视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培养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可持续发展。高等院校应积极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重视提升大学生的心理调适能力,保持良好的适应能力,重视自杀预防,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发挥共青团等组织作用,与学校、家庭、社会携手,开展“培育积极的心理品质,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的心理健康促进活动,提高学生自我情绪调适能力。二是要重视老年人的心理需求。加强专业护理人员特别是心理服务技能人员的培养与配备,持续提高养老服务“医、养、教”服务水平,不断扩大供给。

二、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议案 5 件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我委审议认为,陈金铭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大非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奖补的议案”等 5 件议案,有的工作政府正在全力推进,有的已列入各级政府规划或计划,有的属于具体个案问题。因此,建议这些议案均不列入 2019 年市人大常委会议程,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提出和处理的办法》的规定,将这些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教科文卫类议案及说明

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 教科文卫类议案及说明

1. 陈金铭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非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奖补的议案”,建议通过奖补资金引导,加大对非公办普惠性幼儿园投入,推动落实公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体制。议案中提出的基于普惠性幼儿园一次性奖补、增加建设项目专项补助金等建议,已在我市落地实施。市教育局、财政局、发改委于 2018 年联合发布《厦门市非公普惠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和教师工资待遇通知》(厦教基【2018】18 号),提高非公普惠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和教师工资待遇。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2. 林德洵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落实产教融合举措、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的议案”,建议出台相应政策,

落实《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94号)等两个文件的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改革,调整职业院校布局。根据调研了解,我市已着手开展产教融合工作,在同安、翔安两区规划各新建1所中职学校,逐步形成与区域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职业院校布局。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3. 马龙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议案”,建议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的安全防护,提高传染病防治人员薪资待遇,保障其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调研了解,目前国家已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国人部发【2013】27号)、《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对传染病防治人员的安全防护及薪资待遇问题做了明确规定,但思明区、海沧区疾控中心及部分医疗机构由于种种原因,多年未发放卫生防疫津贴,建议由我市有关部门与相关区政府出台相应落地政策。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4. 黄鸣鹤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推动‘全国宁养医疗服务计划’在厦门落地的议案”,建议在厦门建立宁养院,服务于厦门及周边城市的贫困癌症晚期患者及其家庭。据调研了解,目前我市整体医疗资源处于紧缺状态,各医疗单位床位十分紧张,设立宁养院的条件还不够成熟。此外,我市养老服务机构不断完善,现在正大力推行“医养结合”模式,可以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设置护理、康复和临终关怀等专科。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5. 黄继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中医健康管理体的议案”,建议建立中医健康管理体系,构建中医健康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展中医健康大数据研究工作,推动慢病分级诊疗中中医药医疗方案的落实,建立中医健康体检机制与中医健康管理学术架构等。据调研了解,我市中医电子病正在建设过程中,短期内仍无法实现中医信息化管理及大数据研究。我市基层中医师公共服务工作量较大,目前正推动落实国家关于到2020年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65%的要求,下一步将开展面向全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对议案中提及的多项财政经费支持2018年未予落实的情况,请相关部门予以反馈。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侨外委主任委员 邹炳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2件，分别为“重塑厦台海运快件通路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两岸跨境电商产业融合发展”以及“加强涉台侨族谱档案收集与研究”。为做好议案审议工作，我委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沟通，进一步了解议案的主要目的和要求，征求议案办理意见；同时分别征求了市商务局、市台办等有关单位对议案处理的意见和建议。2月15日，侨务外事委员会对代表提出的2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陈方等10位代表提出的“重塑厦台海运快件通路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两岸跨境电商产业融合发展”的议案

该议案提出，通过增加干线运力，提升稳定时效保障；推动两岸能通则通，优化物流通路建设；全面对标龙头城市，针对性优化产业生态等方式加大力度重塑厦门对台海运快件竞争优势，推动厦门跨境电商产业走出一条“有规模、有影响、具特色、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认为，议案中提及的“增加干线运力、对标龙头城市”等，目前我市已利用中远和华荣两岸定期航班运力，形成每周三、四、七共三班常态化运行厦台海运快件。如未来台湾高雄或金门海运快件专区设立，厦台可利用航班班次将达每周7班。同时，为支持厦台海运快件发展，厦门市已经实施多项扶持政策，包括柜量奖励、转运费补助、拖车费用补助等。下一步，市财政局将会同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进行调研、论证，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扶持政策。议案中提及的“推动台湾方面在高雄港设立海快专区、支持企业在金门设立海外仓”等，市商务局已有相应的工作安排，并正在大力推动。因此，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并建议相关部门综合比照，优化物流补贴，提升厦台海运快件竞争优势；继续加大推动金门建立海外仓的力度，降低厦金海快物流成本，助力厦门构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跨境电商产业生态。

二、关于赵继丹等10位代表提出的“加强涉台侨族谱档案收集与研究”的议案

该议案提出，制定法律、出台政策，由专门的机构全面负责全国范围的族谱采集、管理和研究等工

作;启动全国范围内大型族谱普查,建立全国民间族谱数据库;国家应当划拨资金加强扶持,组织专家队伍对涉台侨族谱档案的收集与研究工作着力进行指导;与海内外共建共享族谱文献资源。

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认为,该议案所提内容大多属于国家层面,已超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且族谱收集、整理、编撰等所涉及主体的特殊性,当以姓氏宗族、民间团体为主开展较为适宜;关于族谱研究等内容,市台办、侨联、台联等已逐步开展相关工作。因此,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七五”普法中期检查情况的报告

——2019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司法局局长 叶勇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由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市“七五”普法中期检查情况。

“七五”普法启动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中国典范城市建设全局,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和“五大发展”示范市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2018年9月,我市召开宪法学习宣传暨“七五”普法工作推进会,听取部分单位普法工作情况汇报,对全市普法工作进行总结和部署;10月,省依法治省办到我市开展“七五”普法中期督导,听取我市普法工作情况汇报,并到基层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省依法治省办对我市普法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三年来,我市将普法和守法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法治宣传教育从注重普及法律知识向注重法治实践示范引领转变,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群众在法治实践中日益感受到公平正义;普法方式方法不断创新,12348全媒体法律咨询平台为全省首创,微信、微博、网站等线上普法矩阵日益扩大,线下活动丰富多彩,形成全方位、立体式、全媒体的普法空间;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述职述法等学法制度日益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明显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政府透明度指数位列全国第一;群众民主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全市现有10个国家级、56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群众安全感率持续提升,达98.911%,位居全省第一,全社会办事依

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进一步形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

健全完善普法工作机制,加强考核督导,使普法工作由“软任务”变为“硬指标”,有力推动全市普法工作的开展。

一是健全组织保障机制。出台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分工方案,为全面推进法治和普法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市委常委会会议每年听取依法治市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法治厦门建设年度工作要点,确定法治宣传教育年度重点任务,有力推动“七五”普法各项任务的落实。成立“七五”普法讲师团、律师服务团,充实法治联络员队伍和普法志愿者服务队,专兼职结合的普法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二是完善普法责任制度。出台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完善以案释法工作机制意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实施意见、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实施意见等,对各项普法制度的责任主体、工作职责任务等作出明确规定。

三是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各区和 75 家市直部门制定并公开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负责宣传的法律法规及年度普法内容、普法形式,并将宪法学习宣传作为首要普法任务,形成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四是加强考核督导。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综治考评、绩效评估、文明创建等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全市各级各部门普法工作的督导,普法工作实现由“软任务”向“硬指标”转变。

二、持续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普法工作成效。

积极探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律,创新普法理念、方式、载体等,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效。

一是持续创新动态普法。坚持法治实践是最生动的普法这一理念,开展典型案例解读、庭审直播、“法庭大课堂”进工会等活动,使法治实践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积极推动群众参与法治实践,选聘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发动市民参与群防群治和社区多元治理。通过法治实践过程的普法,法治观念既内化到公民心中,又外化为实际行动。

二是创新全媒体普法。各级普法部门建立了专门的普法微信、微博、网站和手机 APP 等普法平台,市直部门在官网、官微等平台开辟了普法专栏,形成覆盖全市的新媒体普法矩阵。调整场所、投入经费,精心打造 12348 全媒体法律咨询平台,接听电话的律师席位增加至 10 个,增设微信、APP、PC 端咨询方式,设立线下现场法律咨询服务点,厦门广播电台在 12348 平台开设“丁成说法”直播间,形成“热线、网络、广播、实体”为一体的全媒体普法平台,在提供法律咨询的同时开展精准普法,年咨询并接受普法近十万人次,占全省同类咨询的 60% 以上。

三是创新智慧普法。在新媒体普法平台中融入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感知群众法治需求,及时解答法律咨询,实现宣传、咨询、服务的同轨同步。海沧区引进人工智能法律咨询进入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实现了智能法律问答、大数据案情分析、专业行动建议、证据采信预估四大功能,并内附独创的成长型 AI 和机器学习引擎,为民众提供智能化、便捷化、精准化的法律咨询服务。

四是创新渗透式普法。通过法治文化的渗透、引领,在普及法律知识的同时,积极培育法治信仰。

组织“宪法驶进快车道”主题宣传活动,开通宪法地铁专列,用卡通、问答等图文并茂的方式讲述宪法知识。推进各类法治文化基地建设,建成全国首个“法治文化街区”。推动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在主流媒体开辟“日光岩”法治文化专刊,多篇法治原创作品被光明网等媒体转载,作品集《带着法律来敲门》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宪法知识我先学,宪法权威我维护》等多部微视频普法作品在全国比赛中获奖,法治日益融入群众日常文化生活。

三、围绕中心工作,提升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的能力。

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以法治促发展,靠法治保稳定。

一是围绕发展需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开展与赶超战略、“双千亿”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和法律服务。组织律师服务团为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成立自贸区厦门片区综合法律服务中心,直接面向自贸区企业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和法律咨询。主动服务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提供律师尽职调查、公证等专业法律服务,大力开展征地拆迁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普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是围绕民生需求。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民生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普法活动。在全市所有村居设立法律顾问,针对基层群众的生产生活实际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三年来累计提供法律咨询和代书近6万件。全市建立958个人民调解组织,三年来化解纠纷近4万件,解决了大量群众身边的法律问题和法律纠纷。

三是围绕重大活动保障。主动服务保障厦门会晤,编印厦门会晤普法宣传手册,组建厦门会晤律师服务团,提供3251人次法律咨询、案件调解等服务保障。紧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涉黑恶案件庭审旁听,采取播放宣传标语口号、发送短信等形式,广泛发布各类扫黑除恶相关法规、工作动态等信息,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四、突出普法重点,带动和促进全民守法。

将领导干部、青少年、新厦门人等作为重点普法对象,坚持分类施教,着力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加强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政府常务会领导干部学法、法治专题讲座等活动,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推行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知识测试、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试成绩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一个重要条件。2018年首次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全市共89个市直单位7160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考试,参考率和及格率都达99%以上。开展党内法规知识网络竞答,全市党员共18万人次参与竞答。

二是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推动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序列,落实教学计划、法律教材、课时、师资等。在中小学开设道德与法治课程,为每个班级配发法治教育读本,确保在校学生都能得到基本法治知识教育。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法治教育,举办宪法晨读、法治书画作品大赛、法治夏令营、趣味普法运动会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将法治教育渗透进青少年日常学习生活中。

三是加强新厦门人法治宣传教育。将来厦务工人员、港澳台同胞、外籍人员等新厦门人作为普法重点对象,开办法治夜校,开设维权热线,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成立“洋妈妈”普法服务队,开展“双语普

法”,大力宣传与新厦门人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咨询,积极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坚持普治结合,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

以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治实践,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确保法治建设的成果普惠共享。

一是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机关法治建设,开展领导干部述职述法,促进依法决策、依法履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网上执法平台,对执法流程进行网上监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增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

二是彰显司法公正。协调推动司法便民利民,建立律师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驻点服务机制,设立律师驻法院调解工作室,推行社区法官工作室。建立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平台,全面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置产置业、投融资、高消费行为。加大司法公开,推行执行信息、裁判文书上网公开,设立“老赖曝光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推动基层民主法治。组织开展法律进社区、进乡村活动,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灯谜竞猜、法治文艺展演等活动。深入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曾厝垵社区多元共治、厦门百姓 APP“互联网+群防群治”工作经验获中央媒体集中报道,思明区前埔北社区、湖里区金山社区等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我市普法工作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有差距,还存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有待加强、新形势下普法工作特点的研究不够、普法工作开展不平衡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确保“七五”普法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宪法、监督法和《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的规定,现将 2018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主要情况

1. 规范性文件报备基本情况。2018 年,市政府(包括市政府办公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

件 49 件(其中财经类 24 件、内务司法类 3 件、城建环资类 18 件、教科文卫类 3 件、其他类 1 件)。截至 2019 年 1 月底,法制委已完成对上述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2. 切实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对规范性文件实行备案审查,是维护宪法法律尊严、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证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加强宪法监督,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法制委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主动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对市政府报送的 49 件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登记、分类和存档,并在 2018 年 9 月份和 12 月份,分两批安排工作人员集中开展初步审查。经初步审查,发现可能存在合法性问题、不适当情形的规范性文件 23 件。按照审查工作程序要求,法制委将规范性文件中的存疑条款整理分送给该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起草部门,要求起草部门书面说明起草背景和依据的上位法、上级文件规定。法制委对起草部门的反馈说明经认真研究后,对 7 件仍然存疑的规范性文件,与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市法制局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座谈会,与文件起草部门、市法制局进行进一步的了解,理清存疑条文涵义以及与上位法、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的关系等。经逐一研究审查后,确认 2 件规范性文件的个别条款与法律有关规定不一致。根据监督法、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程的相关规定,要求起草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市政府重新公布。

二、做好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开展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的要求,认真做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数据上传报备工作。2018 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电子报备经济特区法规和法规性决定共 5 件。2018 年 5 月,派员参加省人大法工委备案审查平台建设座谈会。2018 年 8 月,派员赴广州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现场推进会。2018 年 12 月,按照全国人大关于开展法规数据审核规范电子报备的要求,及时完成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报送现行有效的 74 部经济特区法规、10 部法规性决定和 26 部设区的市法规电子文本的审核工作。通过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了我市法规报备和备案审查相关工作。

三、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法制委不断加强学习,充分认识备案审查制度在依法治国中的重要意义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积极稳妥开展各项备案审查工作,不断探索备案审查工作的新方法、新举措。2018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来我市调研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听取我市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汇报。2018 年 6 月,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要求,组织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法制委还将及时对备案审查工作进行总结梳理,完善备案审查相关工作制度,积极推进我市法治建设进程,为维护法制统一履职尽责。

附件:2018 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

2018 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备案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厦府规备【2018】1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17 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的报告	无
2	厦府规备【2018】2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部分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厦府【2017】404 号
3	厦府规备【2018】3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水系生态蓝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厦府办【2017】232 号
4	厦府规备【2018】4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厦门五缘湾栗喉蜂虎自然保护区骑马山片区外围保护地带的通知	厦府【2017】412 号
5	厦府规备【2018】5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产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办公类建设项目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17】234 号
6	厦府规备【2018】6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城镇土地基准地价和厦门市地价征收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厦府【2017】413 号
7	厦府规备【2018】7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2018】17 号
8	厦府规备【2018】8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厦府【2018】15 号
9	厦府规备【2018】9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厦门市土地收益金和房屋转租收益金的征收政策调整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17】238 号
10	厦府规备【2018】10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产业园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2018】22 号
11	厦府规备【2018】11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房屋征收过渡安置期限意见等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厦府【2018】34 号
12	厦府规备【2018】12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办等关于促进厦门市资本市场发展绿色金融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18】21 号
13	厦府规备【2018】13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办等关于促进厦门市保险行业发展绿色金融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18】22 号
14	厦府规备【2018】14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8】24 号
15	厦府规备【2018】15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厦府【2018】67 号
16	厦府规备【2018】16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补充意见的通知	厦府【2018】87 号

序号	备案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7	厦府规备【2018】17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2018】45 号
18	厦府规备【2018】18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补充规定的通知	厦府【2018】91 号
19	厦府规备【2018】19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8】53 号
20	厦府规备【2018】20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厦府办【2018】58 号
21	厦府规备【2018】21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2018】111 号
22	厦府规备【2018】22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厦府【2018】113 号
23	厦府规备【2018】23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软件园企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厦府办【2018】68 号
24	厦府规备【2018】24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物流办等部门关于支持快递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2018】67 号
25	厦府规备【2018】25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厦府办【2018】76 号
26	厦府规备【2018】26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涉海旅游管理的意见	厦府【2018】136 号
27	厦府规备【2018】27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工业有效投资增长若干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18】87 号
28	厦府规备【2018】28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产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调控稳定房地产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18】113 号
29	厦府规备【2018】29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厦门港海铁联运发展扶持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18】123 号
30	厦府规备【2018】30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模生猪养殖场考核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8】125 号
31	厦府规备【2018】31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厦门市废弃矿点管理暂行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厦府办【2018】126 号
32	厦府规备【2018】32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生活垃圾违法行为信用修复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8】128 号
33	厦府规备【2018】33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8】129 号
34	厦府规备【2018】34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8】133 号

序号	备案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35	厦府规备【2018】35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园林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地下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厦府办【2018】135 号
36	厦府规备【2018】36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二和第三阶段)专项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8】147 号
37	厦府规备【2018】37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调整企业退休及退养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厦府【2018】211 号
38	厦府规备【2018】38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稳增长促转型五条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2018】162 号
39	厦府规备【2018】39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2018】235 号
40	厦府规备【2018】40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8】165 号
41	厦府规备【2018】41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我市户籍迁移政策的通知	厦府【2018】257 号
42	厦府规备【2018】42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2018】178 号
43	厦府规备【2018】43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厦府办【2018】185 号
44	厦府规备【2018】44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府【2018】260 号
45	厦府规备【2018】45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2018】276 号
46	厦府规备【2018】46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8】195 号
47	厦府规备【2018】47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贷款道路(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2018】322 号
48	厦府规备【2018】48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厦府【2018】321 号
49	厦府规备【2018】49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的通知	厦府【2018】326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不含金融类)”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不含金融类)〉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8〕80号)及市人大财经委调查报告有关要求,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国资监管质量和水平

坚持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职能转变,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尽可能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一是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按照职权法定、规范行权的要求,调整、精简、优化监管职能,将强化出资人监管与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相结合、精简监管事项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落实保值增值责任与搞活企业相结合,突出强化管资本、强化监督、强化党建职责,做好优化监管职能与调整机构设置的有机衔接。二是改革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研究起草《关于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将企业自主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有效划分企业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落实企业党建和公司治理的主体责任,明确党委会讨论的重大事项清单,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规范决策,充分发挥企业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三是进一步理顺部分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关系。2018年9月份,将信息集团调整为由市国资委监管,将原由管委会管理的象屿集团、火炬集团调整为市直管国有企业,并由市国资委统一监管,加快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提升国有企业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四是推动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脱钩改制。制定出台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脱钩改制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对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所办的企业进行分类脱钩改制,其中拟将可持续经营的近40家机关(含其下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因企制宜地整合划转到相应国企集团。五是加强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加强制度建设,出台《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通过对企业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或在经营投资中未履行或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将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从而促进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有效防控风险。

下一步,将持续提高国资监管质量和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一是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市国资委机关职能转变,创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模式。二是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授权试点,选择处于充分竞争领域且综合实力强、具有较强产业竞争优势的集团公司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新设组建1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整合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提高证券化比率。三是建立国企经

营情况监控分析平台。实现对监管企业财务预算、财务快报、财务决算、重点经济指标、国有资本投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履职待遇与业务支出等方面数据的全貌监测,提升经济运行分析的动态监测与识别预警能力,有效促进国有企业规范运行、健康发展。

二、关于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服务厦门产业发展

市属国有企业纷纷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保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服务城市发展功能不断增强,对促进厦门产业发展、拉动全市经济增长发挥了较大作用。一是结构调整不断优化。市属国有企业在康养产业、教育产业、体育产业、文创旅游、智慧物业、休闲农业、新零售、新金融、新信息、新物联等领域不断拓展,2018 年全年涉及新兴产业和转型升级项目的资产总额共计 678.08 亿元,较上年增长 39.04%;实现营收 282.22 亿元,增长 45.92%;利润总额 13.19 亿元,增长 71.19%。二是服务城市发展做出新贡献。2018 年所出资企业上缴本地税金约 120.7 亿元,占全市税收总收入的 10.7%;重点企业实现批零销售额 4,294.5 亿元,占全市限上批零销售额总量的 33.5%,增速超过全市水平 11.9 个百分点;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070.23 万标箱,增长 2.86%,排名全国第 7 位;厦门机场完成运输起落 19.15 万架次,比增 3.88%,完成旅客吞吐量 2,655.34 万人次,比增 8.45%,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25%;市属国企 146 个重点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507.0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20.34%,占全市重点项目总投资的 36.82%。

下一步,将继续引导国有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保值增值。一是加快非主营或非主业的房地产、类金融、贸易业务全面退出,促进房地产版块加快去库存和加强现金流管控,推进以房地产为主业的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二是聚焦主业发展,推动企业进一步优化产业链价值链,通过重组整合、战略合作等方式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优化完善价值链、生态链,增强核心竞争力,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构筑共享共赢的价值生态圈。三是主动融入和服务发展。推动国企、国有资本并带动民营企业以及各类资本聚集服务厦门“双千亿”工作。四是指导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国际化经营步伐,推动企业贯彻“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倡议,加大“走出去”发展步伐,依托厦蓉欧班列进一步拓展国际贸易物流业务,开拓欧洲、中亚等地市场,打造一批具有全球竞争能力的、中国一流、世界领先的厦门国有企业。五是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目前,已针对 19 家市国资委出资企业管理层级、财务管理体系、内控体制建设等管理模式开展了摸底调查,初步摸清了各所出资企业管理层级、财务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建设等管理模式情况。下一步将推进各企业集团加快内部资源整合,压缩管理层级,减少管理链条。推动企业之间以股权合作的方式相同业务进行重组整合,形成强强联合的新格局。支持企业依托自身的竞争优势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开展并购重组,进行专业化整合重组,做强做大产业链,推动国有资本向基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产业集中。

三、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激发国企发展活力

我们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深入推进国企国资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取得了较好成效。一是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2018 年全年厦门市国有企业通过产权收购、产权转让、增资入股等方式涉及的资产评估值为 219.17 亿元,评估增值 74.23%。利用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多种方式充分引入非公资本,全年带动民间资本 244.25 亿元,比年初计划 60 亿元增长 275.33%。所出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户数 1,475 户,占比 69.41%,比 2017 年底增加 137 户。继续推进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工作,黑龙江金象生化公司已完成员工首期出资,卫星定位公司已完成资产评估核准工作,路桥翔通公司正在

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二是设立国企改革与发展战略基金。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首期 30 亿元)国企改革与发展战略基金,该基金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和《厦门市国企战略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积极引导我市国有企业围绕自身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目标进行投资和布局,支持我市国有企业进行产业战略投资与布局,以管资本为主加快我市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三是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授权试点。制定《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选择处于充分竞争领域且综合实力强、具有较强产业竞争优势的集团公司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新设组建 1 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下一步,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确保稳妥地推进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一是持续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不限层级、能混尽混、公开透明”的原则,推出一批竞争领域的国有独资企业,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结构合理化。二是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发挥企业家和企业基层改革首创精神,加快推进“四个一批改革发展”、“四项改革试点工作”、“四个监管机制改革”。推进我市 5 家“双百企业”改革,与深化国有企业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改革同步推进、相互促进,加强各项改革试点任务的统筹,充分发挥改革合力,带动我市国企改革向纵深推进。三是深化国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国企提质增效,加快转型升级发展,千方百计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开展好对临夏州的对口帮扶,推动国企“一带一路”走出去和国际化发展。四是有序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探索建立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和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制度,逐步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职业经理人管理机制,进一步扩大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试点范围,探索在部分国有企业开展转任和选聘专职外部董事工作试点。五是开展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充分调动国有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四、鼓励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为鼓励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我们主要做到了:一是在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对当年度发生的全部研发费用和成本视同利润加回,同时,对当年度企业科技创新成果取得及应用情况、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应用情况、专业研发机构设立情况表现较好的,给予额外奖励加分。二是研究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在《厦门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明确鼓励创新、容错免责,对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视情予以容错,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下一步,将继续支持国企实施创新战略,积极谋求转型升级发展。一是创新人才激励保障机制,探索对通过市场化引入的创新人才或创新团队所需工资总额可据实单列,企业研发团队及重要贡献人员可按照一定比例分享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二是继续发挥国资国企基金群的作用,在产业赋能、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招商引资、资本运作、双向混改、股权激励等方面积极探索协同效应,使之助推国企改革、企业升级和产业发展。三是完善创新考核机制,加大科技创新在国有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中的权重。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厦门市 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8日至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消防法和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具体审议意见，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各区、各相关部门配合，逐项制定整改责任清单，明确标准要求和整改时限，并纳入消防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考核督导内容，高标准、高要求、高效率推动问题整改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快补齐短板，推进消防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组检查指出的消防设施设备不足、技防物防措施薄弱等问题，各区、各相关部门迅速采取整改措施，尽快补齐短板。

(一)加快推进市政消火栓建设。市市政园林局、水务集团对市政供水管网及消防栓规划建设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积极配合各区开展老旧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完善公共消防设施配备。截至2018年12月，全市共新建市政消火栓969个，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内建成800个市政消火栓”指标。同安区加快消防栓补短板建设，投入485万元在朝洋路、西洋路等10条道路增设344个市政消火栓，目前已进入施工阶段。翔安区决定自2019年起利用两年时间对辖区的农村自来水管网进行改造升级，提高区域市政水压，同时建设了专门负责供给老街区域的消火栓和“三合一”店面喷淋管道专管专用的市政管网。

(二)加强市政消防供水保障。市市政园林局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落实市政消防栓管理维护工作，将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列为对供水企业年度考核的专项考核项目之一，并拨付40万元管理维护经费。水务集团对市政消防栓进行全面巡检，分片、分区域开展系统加压测试，更新更换保养市政消火栓1467座。针对火炬（翔安）产业园区一期消防水压偏低问题，卢炳椿副市长专门批示要求相关部门立即整改。火炬管委会立即研究，拟投资1500万元对一期通用厂房消火栓系统进行整体改造，该工程已于去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今年6月完工，届时园区消防系统水压低及漏损大的问题将得到解决。湖里区针对部分市政消防栓损坏缺水问题，及时协调水务集团进行维修，目前已对殿前社区医院等6处人员流动较大的消火栓进行先期修复，全区已新增设市政消火栓82个。针对集美建昌商业广场小区地下管道漏水严重问题，集美区启用消防应急费用，完成小区内消防设施更新配置，并督促居委会、业委会委托相关单位对该小区消防管道重新设计改造，目前已进入公开招投标阶段。针对翔安区消防水压偏低等问题，市政府及

时采取一系列应急供水保障措施,包括片区降压供水、限制绿化及道路冲洗使用自来水、引导工业企业错峰蓄水、用水高峰期限时加压供水等,全力保障消防供水,同时加快推进翔安区原水管道工程建设,努力缓解原水供应紧张局面。

(三)开展消防器材设施专项检查。结合冬春季节火灾防控特点,我市全面开展建筑消防设施器材专项治理工作,对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要求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维保单位按规定实施一次消防设施全面检测和维护保养,出具检测报告和维保记录。消防部门借助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与水务集团建立消火栓维护反馈机制,巡察并整改市政消火栓 1000 余个,极大提高了消火栓修复效率。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用足用好法律手段,对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设施维保检测单位不按标准维保检测消防设施的严格依法查处,截至 2019 年 1 月共检查单位 23231 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1556 份,责令“三停”30 家,查封 4 家,罚款 271.6 万元。

(四)加快推进消防补短板工程。各区继续将涉及消防工作的事项纳入民生补短板工程,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扎实推进“消防安全示范社区”达标创建活动,全市已有 236 个社区完成达标创建,达标率为 65%,大幅超过省政府下达的 40% 的创建目标。思明区继续加强老旧小区、老城区出租房屋、沿街店面等火灾多发场所的消防物防技防措施改造,新增配备灭火器 15473 具,增设简易喷淋 1134 处、应急照明 1689 具、独立式烟感报警 4402 处。湖里区新建殿前、金山 2 个小型消防站,在全市率先完成小型消防站建设任务,在公共区域及人员密集场所新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 200 余处。海沧区在 17 家民办幼儿园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 417 个,喷淋头 1687 个,配备灭火器 458 具、应急照明灯 212 个等一批消防设施设备。同安区加快消防物联网三期建设,推动养老院、福利院、残疾人服务机构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并纳入消防远程监测系统。翔安区完成电动车充电运营平台及 5 个镇街试点充电桩建设,建成各类电动车集中充电口 126 个,结合新店新兴街、马巷老街改造示范段建设工作,分别建立专属微型消防站。

此外,微型消防站配备的消防车辆无法登记核发牌照问题已得到解决,微型消防站采购的消防车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机动车登记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的,将依法办理车辆的注册登记,核发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等。

二、加强隐患整治,加大对老城区城中村消防治理

针对老城区、城中村消防安全隐患突出问题,各区将老城区、城中村改造列入议事日程,努力减少违章建筑、老旧建筑、不符合消防安全建筑存量,推进消防安全水平整体提升。

(一)加快老城区、城中村整体改造。思明区结合黄厝片区地铁项目建设,加大对城中村违章建筑、老旧建筑的拆迁力度。湖里区将老旧小区纳入西部旧村整村更新提升改造工程,进一步明确经费等相关保障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网格巡查制度,持续推进辖区“两违”治理工作。集美、海沧、翔安区组织建设、消防、城管等部门持续开展“两违”治理工作,共清理城中村违章搭盖、违章建筑面积近 21 万平方米,清理影响消防安全的占道经营 1700 余摊。同安区启动中山路、城西路等 8 个标段城市街区立面综合整治项目,加快老城区、城中村消防车通道建设,清理了占道路占上空的建筑、线路、广告和横幅等,规范道路两侧经营场所。

(二)重点整治“三合一”场所消防隐患。各区在冬春季节火灾防控工作中,重点开展“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集中整治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住人等行为。思明区对明发商业广场等重点区域内“三合一”

店面彻底整治。湖里区制定出台工作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764 处,已整改完成 445 处。海沧区对 300 余家“三合一”隐患场所逐一进行“回头看”,采取处罚、查封、签订承诺书等措施督促整改隐患,目前已实现动态清零。同安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全区排查整治“三合一”场所 260 家,下发督导通知书 17 份,督促整改三合一场所 140 家。翔安区对新店新兴街、马巷老街等重点区域内“三合一”店面彻底整治,并建立专属微型消防站。

(三)开展裸露电线专项整治。思明区投入 77.5 万元专项经费对老城区居民住宅电气线路进行专项检测和重新铺设,逐年消除线路老化导致的电线裸露、过载等安全隐患。湖里区组织电力、通信公司开展城中村区域老旧线路、网线改造工作,已排查单位场所 2980 家次,督促落实电气隐患问题整改 854 处。集美区投入 775 万元对集美地震局小区、集美大社、集美街道办事处电气线路进行改造,投入 78.61 万元对孙厝社区用电安全隐患风险进行整改。海沧区深入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共检查村居场所 134 处,发现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32 处。市经信局会同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开展高低压裸露线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全市所有架空线路绝缘化改造工作,对裸露设备采取加绝缘保护罩等措施,提高配网线路及设备的防火水平;持续开展电气设备火灾隐患排查,共排查隐患 535 条,完成整改 475 条。市通信管理局牵头按照“千村整治、百村示范”要求推进农村通信基础设施整治工作,截至 2018 年底完成城中村缆线整改共 6.4 万米,完成 16 个老旧小区缆线下地,共整改 9.93 公里。

三、找准薄弱环节,破解老旧小区民宿消防管理难题

针对老旧小区和民宿的消防管理难题,各区、各相关部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加强监督指导和督促推动,取得良好成效。

(一)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思明区将“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纳入 2019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拟改造提升 70 个(栋)老旧小区,重点解决居民的供水、供电、供气等问题,加大对住宅小区消防监管力度。湖里区将老旧小区消防安全问题纳入城市居民小区治理工作内容,组织全区物业服务企业集中约谈;对辖区 150 个小区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老旧小区物业企业加强对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的业主进行沟通劝阻,保证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的通畅,共整治僵尸车 195 辆,拆除业主私设停车锁 1937 个。集美区针对万龙小区消防安全问题,重新配置 169 具灭火器,督促纺织社区居委会尽快设立专项资金,委托国有物业管理公司承担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海沧区继续推进嵩屿街道 11 个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工作,投入 650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对辖区内 32 个物业小区进行物业大检查,全力整治消防通道堵塞、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问题。市行政执法局加强小区巡查检查和违法停车执法力度,已清理小区僵尸车 230 辆,拆除占用消防通道的停车锁 93 个,查处占用消防通道违法停车行为 11 件。

(二)加强民宿消防安全监管。市旅发委、消防支队等 6 个部门于 2019 年 1 月 4 日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乡村民宿发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对试点乡村民宿的开办条件、申办流程、监督管理等作进一步明确。思明区积极推动民宿实行消防安全评估制,重点解决民宿经营区域消防安全基础薄弱现状,依托曾厝垵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积极筹建曾厝垵小型消防站,解决临时执勤用房问题。集美区投入 96 万元用于民宿集中区域大社片区的消防管网改造工程,结合文创旅游街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提升改造工程,投入 144.74 万元升级改造祠前路、祠后路消防管网。海沧区对已通过核验的 17 家民宿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各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排查中发现的 6 家未核验已投入使用的民宿督促落实整改。翔安区进一步明确民宿业消防安全标准,组织相关部门联合会审,指导民宿场所软

硬件符合安全标准;在新圩镇和大嶝街道小嶝社区等民宿业集中区域,规划建设小型消防站,提升民宿集中区域灭火救援、自防自救能力。

(三)加强对物业企业、业委会指导监督。建设部门认真宣传贯彻新颁布实施的《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进一步制定完善《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提高专项维修资金对消防系统改造的使用效率,明确了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六种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情形,公布了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程序。截至目前,已有 30 个项目通过紧急维修通道提交申请消防系统改造,涉及工程造价 2066 万元。同时市建设局还起草了《厦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业主大会、业委会、物业企业三方主体责任,厘清责任边界,目前正通过门户网站、物业协会、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征求意见。

四、加大执法检查,集中解决重大火灾隐患

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对各区 and 21 个行业部门 2018 年度消防工作主要责任目标考评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开展专项督导,督促重点难点“销号清零”,防止隐患回潮。

(一)开展出租房屋消防隐患整治。针对执法检查提出的“一改多”出租屋现象普遍,火灾容易蔓延,群死群伤风险大的问题,公安、消防部门牵头开展出租房专项整治,共派出检查组 1849 个,摸排出租房屋 89873 间,发放消防安全告知书 65280 份,督改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82098 处。为确保整治成效,市公安局还对 6 个分局、35 个所队开展“出租房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进行集中督导检查,对督导整治情况进行通报。

(二)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各区均组织街镇、社区、村居和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村民自建房、商业铺面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的检查巡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共检查小区、楼院 21002 个,清理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31539 处。各区大力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区域建设,其中思明区建成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157 处,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 116 处;湖里区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新增为改造项目,鼓励符合条件场所、小区建设集中充电点、增设充电桩等技防措施,建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和充电桩 106 处;集美区建立电动车集中充电棚(库)71 处。

(三)对重大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湖里区将科瑞大厦消防隐患问题进行政府挂牌督办,针对建筑 1-3 层商场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被堵塞、占用的问题,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拆除 12 处封堵消防安全通道和公共区域的隔板及实体墙,清除 5 处消防安全通道堆放杂物和垃圾,强拆违建隔板墙 28 面;针对该建筑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问题,消防部门责令物业管理单位限期整改,并依法给予消防行政处罚。12 月 18 日,区政府专题实地调研科瑞大厦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督促社区居委会组织业主成立业委会,动用公维金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修,同时,要求街道、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健全日常巡查机制,确保场所安全。

五、广泛发动宣传,切实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各区、各相关部门深化消防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等“七进”工作,广泛发动社会公众参与,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

(一)广泛开展宣传发动。组织南普陀义工消防宣传队、消防志愿者、街道网格员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系列活动,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讲,入户查找“家庭火灾隐患”。已开展宣传进社区活动 160 多场次,完

成入户宣传 3 万余户,发放各类宣传品 15 万份,有效提升了市民消防安全意识。举办“消防达人就是我”为主题的第三届“穿越厦门·世界城市”定向挑战赛,吸引了 500 余名市民选手参加竞赛体验。依托“119”消防宣传月,在厦门地标性建筑开展为消防“亮屏”活动,联合厦门万象城举办了“全民参与,防治火灾”大型主题宣传活动,主打冬春火灾防控主题的快闪舞蹈《天干物燥,小心火烛》,扩大了消防宣传影响力。

(二)加强消防安全培训。组建消防讲师团,举办百场公益消防培训。结合行业特点,加强重点单位、重点岗位、特殊工种消防安全培训,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举办街镇、村居两委负责人消防安全培训,通过授课和考试相结合等方式,切实提升乡镇、村居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自救能力。消防支队联合市国资委积极开展消防主题宣传活动,19 家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全程参加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宣贯培训。

(三)重点曝光火灾隐患。以电动车专项整治、城市综合体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组织拍摄电动车火灾警示片,组织福建电视台、厦门日报、厦门电视台等省市主流媒体,随警深入监督执法一线,曝光一批火灾隐患,形成舆论氛围。11 月 5 日,中央电视台《新闻直播间》以“关注身边的隐患、电动自行车楼道充电起火”报道了厦门电动车专项整治的做法。依托厦门移动电视《鹭岛消防》、《厦门消防报》、《特区新闻广场》字幕提示专栏、官微、官博、手机短信等固定阵地,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刊播公益广告、曝光火灾隐患,发送消防安全提醒。

六、立足实战实用,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各区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消防力量建设,着力构建以消防队伍为主体、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共同参与的覆盖城乡的消防力量体系,不断提升消防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一)加强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消防支队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强化岗位练兵,组织开展冬季体能比武竞赛,机关、大中队全员参考不漏一人,同时基层单位全部配齐体能教练,全面提升科学练兵水平。11 月份制定下发《全市消防队伍 2018 年下半年比武集训方案》并召开视频调度会对练兵工作做了再强调再部署,营造浓厚练兵氛围;同时在海沧培训基地开展所有中队操法及体能轮训,搭建基层中队训练交流平台,掀起“比学赶帮超”的训练环境;组织消防化学和灭火救援两个反恐最小作战单元参加“剑盾 2018”全市反恐应急处突合成演练。在博坦油库开展石化灭火救援专业队实地拉动演练及远程供水编组测试。

(二)完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各区加快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补员招录,分四批组织 205 名政府专职队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翔安大嶝、同安 6 个街镇专职队取得事业法人单位编制。加快小型站建设,目前同安区和湖里区小型站已开工建设,海沧区、翔安区小型站也相继立项。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完善微型消防站调派操作流程,明确联勤联动程序、调度指挥方式,形成联动调度机制。消防支队分阶段分批次对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社区微型消防站及乡镇专职消防队进行等级调派,2018 年 11 月以来,共开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培训 500 场次、应急拉动 356 次,通过实战拉动和联合演练,不断提升灭火救援实战能力。

尽管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时间较短,一些消防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在短期内还难以彻底解决。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进一步总结经验、整改问题、加强防控,补齐短板,主要抓好五个方面工作:一是制定出台我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继续抓好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二

是深入推动厦门市“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落地实施,加大对消防安全薄弱区域的物防技防投入。三是紧紧围绕“防大火、控小火、减伤亡、少损失”的防控目标,扎实推进辖区和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四是继续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发动街镇、社区等综治网格力量共同开展群防群治工作。五是继续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户外视频、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宣传载体开展消防宣传;继续将消防宣传纳入学校课程大纲、普法教育、干部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智慧医疗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智慧医疗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组织市卫计委、医保局、财政局、经信局等多部门认真研究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推进智慧健康体系化、系统化、标准化建设。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创新技术,方便群众使用”方面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部署和要求,我市作为国家卫健委电子健康卡应用试点城市,正积极推进医疗费用移动支付,慢病患者线上续方,智能预约就诊等创新工作,方便百姓就医。

(一)近期主要工作

1. 持续推进电子健康卡建设,推动医疗移动支付应用。我市通过电子健康卡建设,市民凭借手机“二维码”就可随时随地实现就诊、检验检查、家庭医生签约应用,并可通过医疗统一支付平台,完成医疗费用移动支付,节省缴费排队等候时间。电子健康卡系统新增接入2家公立医疗机构,目前已接入14家公立医院和所有39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加大力度推动诊疗数据共享,实现群众就医“一网通”。我市通过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患者就诊信息共享,各医疗机构可通过设置“重复检查检验”、“重复用药”等系统信息提醒,促进规范医生行为,避免过度治疗和检查,有效减轻患者负担。全市14家公立医院和39家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均已实现跨机构的影像共享互认调阅,医护人员可直接在医生工作站实现影像共享。

3. 完善全域智能导诊,推进线上线下流程整合。推进全域智能导诊平台建设,整合各类医疗服务资源,推动医院内部流程再造,去年以来新增接入市第二医院、第三医院、第五医院、市中医院医技预约和弘爱医院、复旦中山厦门医院的门诊预约。2018年12月计划免疫预约系统完成升级,目前已完成39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儿童计划免疫预约系统上线,可根据儿童接种信息,提供精确到社区,精确到疫苗,精确到时间点的预约,大大减少市民在接种疫苗时排队等候时间,提升服务质量。

4. 持续推广应用“健康医疗云”,加强硬件及网络资源统一管理。市卫计委继续与中国电信合作,通过租赁中国电信IDC机房,为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云计算服务,实行资源和安全的统一管理,在提高安全保障的同时也降低建设成本。

(二)下一步工作

一是完善考核机制,将便民惠民应用落到实处。二是运用云计算技术,完善服务平台;使用大数据架构,提升医疗云平台稳定性及服务能力。三是使用远程灾备技术,为医疗机构提供容灾备份的支持。四是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高云平台整体安全性和可用性。

二、关于“进一步统一数据标准,用好大数据”方面

我市持续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方面进行探索,对现有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引入分布式集群与开放理念,实现技术架构的整合与优化,构建全新技术架构下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并进行基础业务的整合和业务应用的扩展。

(一)近期主要工作

1. 持续规范数据采集标准,建立各类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首先,我市建立标准统一的医疗机构数据上传规范,要求各医疗机构上传病案首页、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长期医嘱、临时医嘱等诊疗信息。其次,制定数据上传管理制度,对上传的数据进行校验打分,并列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第三,实行就医实名制,引导各大医院宣导患者进行实名制就医,并从门诊、住院、体检等方面入手,逐年督查,落实就医实名制。

2. 继续推进跨行业数据共享。为扩展跨行业便民应用,我市全面推进跨行业数据共享,通过将健康医疗数据与人社局、公安局、保监局、体育局、银行等机构进行数据共享交互,实现健康险在线理赔、生育津贴在线申请、手机移动医保支付、统一预交金等便民服务。同时提供学校传染病监管、马拉松参赛人员健康监测服务,为相关机构提供决策依据。

3. 加强卫生计生信息系统的整合。一是信息融合,去繁就简。实现厦门市卫生、计生工作深度融合,大幅度减少卫生计生业务系统交叉及重叠内容,减少市民在各办事机构之间来回奔波时间,提高整体卫生计生办事效率。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厦门市居民健康档案,提升厦门市全员人口信息库(包含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数据质量,满足卫生和计生基层服务和管理工作需要。

(二)下一步工作

一是加强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对接,提升厦门市卫生健康信息标准化水平。二是扩大健康医疗数据共享范围,更大程度上减轻群众负担。

三、关于“进一步做好个性化服务,满足不同群体需求”方面

根据审议意见,我市在推进智慧医疗的过程中,力求针对不同的用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一)近期主要工作

1. 进一步考虑老年人、儿童就医需求,提供全场景预约

我市建立全市统一挂号预约平台,为市民提供精确到分钟的门诊预约服务,市民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脑网站、移动电视、医院现场自助机进行预约,对于不会使用移动设备的市民可由家人代为预约,也可以使用电话拨打 96166、到医院挂号窗口或者找导诊护士进行预约。

2. 完善智能妇幼系统,保障本地孕产妇分娩。随着“二孩”政策后,产妇人数增加,我市出现本地居民产妇产床无法得到保证的问题,为了保障本地产妇的分娩床位,卫计委整合全市产科资源,及时共享信息,在不增加产科床位的情况下,通过流程和资源的灵活配置,缓解了本市孕产妇分娩“一床难

求”问题。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全市共完成孕产妇建卡 20128 例,其中社区建卡 12878 例,占纳入管理机构建卡总量的 68.3%,社区早建卡率达到 94.2%;全市累计通过社区为 14922 名本市孕妇预约了产科床位。

3. 升级儿科智能导诊平台,提升患者满意度。整合儿科资源,将儿科门急诊等候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时公布,让患者实时、动态的了解到各个机构儿科门急诊的就诊人数、等候时间及空余床位,引导患者有效利用儿科资源就诊,缩短等候时间。儿科智能导诊平台已经累计为患者提供 140 万人次服务,通过该平台,患者可实时了解急诊的平均等候时间和等候人数,同时医疗机构可根据平台数据在高峰期增补医护力量。

4. 提升智能家庭签约系统,助力慢病管理、推动分级诊疗。厦门市在国内首创的以“三师共管”为核心的慢性病管理、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结合互联网融合创新思路,建立厦门 i 健康平台,实现了患者在线的实时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门诊预约、健康档案查询,在线支付等功能。更是针对慢性病的签约患者,实现线上续方申请和审核、医保实时移动支付结算以及对接物流配送等服务。患者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送药到家的便捷体验。既免除了去大医院排队的辛苦,又节省了门诊费用。

(二)下一步工作

我市在推动信息便民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针对个性化服务需求考虑还不够充分,给不会应用现代信息化手段的老年人造成了一定的不便,下一步我市将重点加强对这一部分群体的帮助,让更广泛的人群能享受到信息化带来的便利。一是推出老年人快捷服务功能,方便老年人使用。二是联合社区、居委会,发动志愿者,加强对老年人使用信息化工具的辅导。三是强化人工保障措施,在就医现场为老年人提供人工导诊服务。

此外,我市将创新财政投入机制,应用结果导向机制,将应用效果与财政挂钩,重点保障扶持应用效果好,使用频率高的应用;将进一步研究制定互联网医疗收费标准,打破互联网医疗发展的瓶颈。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19 年 3 月 1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 听取市政府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报告;
2.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一委 三 院	列 席
3月11日 (星期一)	全体会议<3:00—3:30 国际会议厅> 1. 听取市政府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报告; 2.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 5. 表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	叶重耕	吴毅飏 胡家榕 郭晓芳	韩景义 黄聪敏 王成全 黄延强 周红岩	市政府办一位领导,市编办、法制局主要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3 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 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1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厦门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厦门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区级行政机关承担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前一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二、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厦门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决议规定涉及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

按照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一并调整。

四、实施《厦门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厦门地方性法规,或者需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相关决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

五、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

六、本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 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国务院机构改革在 2018 年底前落实到位,地方机构改革任务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基本完成。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40 号),做好市级机构改革工作,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印发《厦门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考虑到实施《厦门市机构改革方案》,涉及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的调整,需要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为平稳有序调整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避免因地方性法规尚未修改而影响改革进程和相关工作,特别是要保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由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决定,及时明确有关问题,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有利于强化机构设置重组、职责调整和管理执法工作的合法性,确保机构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

二、决定草案的形成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具体承担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组织进行调研、论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反复修改完善,形成决定草案稿,送市直部门,以及各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广泛征求意见。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专题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现行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厦门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二是考虑到区政府及其部门承担了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区级机构改革同样面临涉及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决定草案规定“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前一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三是对于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如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完成调整、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决定草案规定由《厦门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四是明确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规定涉及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一并调整。

此外,决定草案还对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及时启动相关立法程序,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厦门地方性 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3月11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委于3月6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审议认为,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实施《厦门市机构改革方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及时明确有关问题,平稳有序调

整厦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是必要的。《决定》草案遵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以及《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确定的原则,内容总体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 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报告

——2019年3月11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吴毅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机构改革,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厦门实际,因地制宜设置机构,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从机构职能上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同时结合机构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2018年12月27日,省委、省政府批复同意《厦门市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四条第四款:“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定,现就《方案》中有关市政府机构的调整和设置情况依法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的国土资源管理职责,市规划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市水利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市市政园林局(市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拟订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以及海域、海岛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相关部门的自然保护区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作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派出机构。

不再保留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市规划委员会。

(二)组建市生态环境局。将市环境保护局的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减排职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职责,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

责,市水利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等整合,组建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市环境保护局。

(三)组建市农业农村局。将市农业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市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的农田整治项目、市水利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市农业局。

(四)组建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市文化和旅游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版权局)、市文物局牌子,归口市委宣传部领导。

不再保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五)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保留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

不再保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组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市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和拥军优属职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军官转业安置职责等整合,组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加挂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七)组建市应急管理局。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市政府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市公安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市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的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市水利局的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市市政园林局(市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以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等职责整合,组建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不再保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八)重新组建市司法局。将市司法局和市法制局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司法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市法制局。

(九)优化市审计局职责。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职责、市财政局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监督检查职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经济责任审计和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市审计局。

不再保留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

(十)重新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相关职责,市商务局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反垄断相关职责,市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职能等整合,重新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

保留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不再保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不再保留单设的市知识产权局。

(十一)组建市医疗保障局。将市财政局承担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疗救助职责,以及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职责、药品配送管理职责,组织遴选药品配送企业和制定完善药品配送管理办法等职责划入市医疗保障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辖区医疗保障部门作为市医疗保障局的派出机构。

(十二)组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职责,市政府办公厅有关电子政务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大数据管理局牌子。

不再保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三)将市委市政府信访局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的部门管理机构,调整为市政府信访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十四)优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将市粮食局的职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区域合作等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不再保留市粮食局。

(十五)优化市科学技术局职责。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外国专家管理职责划入市科学技术局。

(十六)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更名为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十七)组建市海洋发展局。在市海洋与渔业局有关统筹海洋经济发展和渔业管理相关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市海洋发展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将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厦门港口管理局。

不再保留市海洋与渔业局。

(十八)组建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将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有关房产管理职责,市建设局有关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十九)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调整设置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保留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

(二十)将市政府派出机构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调整设置为市行政审批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宪法修正案有关规定和中央、省委关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设立市监察委员会。不再保留市监察局。

改革后,市政府工作部门 39 个(见附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厦门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办公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局	科学技术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环境局	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	文化和旅游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应急管理局	审计局	外事办公室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洋发展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体育局	统计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政园林局	厦门港口管理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医疗保障局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管理局	信访局	机关事务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厦门市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39 个。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挂大数据管理局牌子；公安局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牌子；商务局挂口岸工作办公室牌子；退役军人事务局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文化和旅游局挂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文物局牌子；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知识产权局牌子；人民防空办公室挂民防局牌子；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019 年 3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 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3. 人事事项。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 委三院 领导	列 席
3 月 30 日 (星期六)	上午 全体会议<9:30—11:30 国际会议厅> 1.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人事事项的报告; 4. 听取市政府关于人事事项的报告; 5. 听取市监委关于人事事项的报告; 6. 听取市委组织部有关人事事项的说明。 7. 审议: ①《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②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③人事事项。 8. 表决: ①《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②人事事项; 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9.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陈东东	胡家榕 刘绍清 刘绍清 孟 芊 黄聪敏 陈沈阳	孟 芊 黄聪敏 王成全 黄延强 夏先鹏	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各一位领导;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下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下午召开预备会议,17 日上午举行大会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会期约 1 天。

建议会议议程是:选举和决定人事事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大会召开日期和议程

为贯彻执行我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并报经市委同意,建议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拟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下午召开预备会议,17 日上午举行大会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会期约 1 天。

建议会议议程是:选举和决定人事事项。

二、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的安排原则

建议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由 50 人组成,其中市委领导(含海沧区委书记)7 人、市人大常委会

会领导 11 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省级老领导 1 人、市人大专委会主任委员及人选 7 人、各区委书记 5 人、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6 人、各界代表 10 人(工妇 2 人、党派 5 人、佛教人士 1 人、工人农民 2 人)、市级退休老领导 2 人、解放军 1 人。大会秘书长由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兼任。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前,举行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的规定,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安排原则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后,根据上述原则确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再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妥否,请审议。

附件: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草案)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草案）

时 间		议 题	地 点
4月16日 星期二	下午	2:30- ◆代表报到。	厦门宾馆
		4:00 ■代表团会议 1.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 审议大会议程草案，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4:20 ●预备会议（主持人：陈家东） 1. 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2. 选举大会主席团、秘书长。	会堂主会场
		预备会议后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持人：陈家东） 1. 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2. 表决大会日程草案； 3. 表决大会执行主席名单草案；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5. 表决大会选举和表决人选办法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6. 表决大会选举和表决人选事项候选人草案，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会堂 多功能厅
4月17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陈家东） 1. 开幕式； 2. 表决大会选举和表决人选办法草案； 3. 介绍主席团提名的大会选举和表决人选事项候选人。	会堂主会场
		全体会议后 ■代表团会议 1. 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大会选举和表决人选事项候选人； 2. 推选监票人。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10: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主持人：陈家东） 1.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2. 表决选举事项候选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选举； 3. 表决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会堂 多功能厅
		10:30 ●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陈家东） 1.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 选举； 3. 宣布选举结果； 4. 表决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5.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6. 闭幕式。	会堂主会场

备注：大会日程安排如有变动，由主席团决定后另行通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9 年 3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思明区人大常委会补选陈金华,湖里区人大常委会补选王飞、陈李升,集美区人大常委会补选由欣(女)、陈少华、陈永茂、林进川,海沧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叶勇义、杨琪(女)、陈泰生、陈甦帆、颜云蔚,同安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上官军、黄惠玲(女),翔安区人大常委会补选王彦青、胡昌升、温普华,解放军驻厦部队军人代表大会补选杨天铭、吴鹏、霍志刚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上官军、王飞、王彦青、叶勇义、由欣(女)、杨天铭、杨琪(女)、吴鹏、陈少华、陈永茂、陈李升、陈金华、陈泰生、陈甦帆、林进川、胡昌升、黄惠玲(女)、温普华、颜云蔚、霍志刚的代表资格有效。

思明区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胡家榕因到退休年龄提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翔安区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吴亚汝(女)因工作需要提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驻厦部队接受了黄华松因工作需要提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胡家榕、吴亚汝(女)、黄华松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吴亚汝(女)的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裴金佳调离本行政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9 名。

特此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绍清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照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规定,思明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陈金华,湖里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王飞、陈李升,集美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

由欣、陈少华、陈永茂、林进川,海沧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叶勇义、杨琪、陈泰生、陈甦帆、颜云蔚,同安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上官军、黄惠玲,翔安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王彦青、胡昌升、温普华,解放军驻厦部队军人代表大会补选杨天铭、吴鹏、霍志刚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经审查,补选符合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规定,确认陈金华、王飞、陈李升、由欣、陈少华、陈永茂、林进川、叶勇义、杨琪、陈泰生、陈甦帆、颜云蔚、上官军、黄惠玲、王彦青、胡昌升、温普华、杨天铭、吴鹏、霍志刚的代表资格有效。

裴金佳调离本行政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胡家榕因到龄退休,请求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思明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吴亚汝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翔安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黄华松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驻厦部队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规定,胡家榕、吴亚汝、黄华松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规定,吴亚汝的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9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胡家榕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胡家榕因到退休年龄,请求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胡家榕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其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并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中等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9年3月30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王中、王伟文、吴亚汝(女)、黄华松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王中、王伟文、吴亚汝(女)、黄华松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王中、吴亚汝(女)、黄华松的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并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鸿萍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9年3月30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陈鸿萍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陈鸿萍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 年 3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飞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陈泰生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研究与宣传工作室主任。

免去:

王伟文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齐晓玲(女)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邹庆键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研究与宣传工作室主任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9 年 3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柯继安为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苏清臻(女)为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中为厦门市民政局局长;

丁贤志为厦门市司法局局长;

龚建阳为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何伯星为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伟文为厦门市水利局局长;

吕参军为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河明为厦门市商务局局长;

张权为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姚冠华为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剑鸣为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连坤明为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啸萍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决定免去:

柯继安的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姚冠华的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黄娇灵(女)的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叶勇义的厦门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由欣(女)的厦门市规划委员会主任职务；
郭俊胜的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何伯星的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吕参军的厦门市农业局局长职务；
王春生的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职务；
陈李升的厦门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李啸萍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郭勇毅的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9 年 3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黄华松为厦门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19 年 4 月 16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选举和人选表决事项。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2019年4月1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时 间		议 题	地 点
4月16日 星期二	下午	2:30- ◆代表报到。	厦门宾馆
		4:00 ■代表团会议 1.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 审议大会议程草案, 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4:20 ●预备会议(主持人: 陈家东) 1. 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2. 选举大会主席团、秘书长。	会堂 主会场
		预备会议后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持人: 陈家东) 1. 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2. 表决大会日程草案; 3. 表决大会执行主席名单草案;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5. 表决大会选举和人选表决办法草案, 提请大会审议和表决; 6. 听取主席团提名的大会选举和人选表决事项候选人的情况介绍; 7. 表决主席团提名的大会选举和人选表决事项候选人名单草案, 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会堂 多功能厅
4月17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 陈家东) 1. 开幕式; 2. 表决大会选举和人选表决办法草案; 3. 介绍主席团提名的大会选举和人选表决事项候选人。	会堂 主会场
		全体会议后 ■代表团会议 1. 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大会选举和人选表决事项候选人; 2. 推选监票人。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10: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主持人: 陈家东) 1. 听取关于代表酝酿、讨论选举和人选表决事项候选人情况的报告; 2. 表决选举事项候选人名单草案, 提请大会选举; 3. 表决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提请大会表决; 4.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提请大会表决。	会堂 多功能厅
		10:30 ●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 陈家东) 1.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 选举; 3. 宣布选举结果; 4. 表决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5.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6. 闭幕式。	会堂 主会场

备注: 大会日程安排如有变动, 由主席团决定后另行通知。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第1号)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补选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委员,补选结果如下:

秘书长:陈鸿萍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上官军 王 飞 叶勇义 由欣(女) 江根云 杨 琪(女) 邹庆键 陈永茂 陈李升 陈甦帆
林进川 颜云蔚

现予公告。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19年4月17日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第2号)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已由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通过。名单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永茂

二、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庆键

副主任委员:

姚新民(兼职) 陈甦帆(兼职)

张玉生(兼职) 苏国强(兼职)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许国辉 阮雅虹(女) 吴丽芬(女) 林宜光

三、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主任委员:由欣(女)

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李升

五、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勇义

副主任委员:

许毅青(兼职) 杨琪(女、兼职) 江根云(兼职) 黄向阳(兼职)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陈建萍(女) 陈鸿杰 黄日全 黄素玉(女)

现予公告。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19年4月17日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选举和人选表决办法

(2019年4月17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大会选举和人选表决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本次大会补选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1人、委员12人。

四、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五条关于补选的规定,本次大会决定,补选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委员实行等额选举。

五、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和工作需要,本次大会决定: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设立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六、本次大会表决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人选,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人选,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人选,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七、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并介绍候选人情况,经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八、本次大会选举印制1张选票。即: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委员选票。选票上的候选人多于1人的,按姓名笔画排列。

九、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进行选举和表决。

十、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右边“赞成”栏的方框划横线;表示反对的,在其姓名右边“反对”栏的椭圆形框划横线;表示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应在“另选人”姓名空格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右边“赞成”栏的方框划横线,没有在其姓名右边“赞成”栏的方框划横线的该另选人无效。

填写选票要用专用黑色水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不能涂改。

十一、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二、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选票上所划符号不清楚、无法辨认的,按弃权处理。

十三、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四、大会设监票人9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推选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已提名作为候选人的代表不能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大会设计票人10名,其中总计票人1名。总计票人和计票人由大会秘书处在工作人员中指定。总计票人和计票人在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发票、计票工作。

十五、会场按座位区设4个投票箱。其中,主席台设1个,代表座位区设3个。

投票时,先由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自己座位区的票箱投票,接着到所负责的票箱监票。随后,其他代表按座位区依次投票,不能委托投票。

十六、投票结束,当场清点投票数。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收回的票数,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计票完毕后,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十七、全体会议对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名单依次合并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进行,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时,代表对人选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未按表决器的不计入表决票数。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当场向大会宣布。

十八、选举和表决中如发生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处理。

十九、本办法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19年4月17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监票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 静(女)
卢秀萍(女)
吕 方
吴丽芬(女)
张文教
费 薇(女)
黄国华
黄 河
康天伟

总监票人:卢秀萍(女)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9年4月1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万文蓉(女) 毛立臻 叶重耕 叶勇义 由 欣(女) 则 悟 庄稼汉 刘子芳(女)
刘育生 刘绍清(女) 江根云 许跃生 许毅青 孙明忠 杜明聪 李钦辉 杨 琪(女)
吴凤章 吴丽冰(女) 邹庆键 邹炳明 陈永茂 陈李升 陈沈阳 陈建荣 陈昭扬
陈秋雄 陈 津 陈家东 陈鸿萍 陈 琛(女) 陈紫萱(女) 林文生 林进胜
林金水 林 建 林德志 郑岳林 郑道溪 胡昌升 柯溪水 徐平东 郭晓芳(女)
黄向阳 黄奋强 黄 炜 黄锦坤 黄燕添 廖华生 漆陆安

二、秘书长

叶重耕(兼)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9 年 4 月 16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胡昌升 陈家东 叶重耕 陈沈阳 陈昭扬 陈紫萱(女) 陈 津 黄锦坤 刘育生
陈 琛(女) 刘绍清(女) 林德志 郑岳林 陈鸿萍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执行主席名单

(2019 年 4 月 16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陈家东)

胡昌升 陈家东 叶重耕 陈沈阳 陈昭扬 陈紫萱(女) 陈 津 黄锦坤 刘育生
陈 琛(女) 刘绍清(女) 林德志 郑岳林 陈鸿萍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陈家东)

胡昌升 陈家东 叶重耕 陈沈阳 陈昭扬 陈紫萱(女) 陈 津 黄锦坤 刘育生
陈 琛(女) 刘绍清(女) 林德志 郑岳林 陈鸿萍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19 年 4 月 16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陈鸿萍 王 飞 石牵助 上官军 颜文聪

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家东

(2019年4月17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职，顺利完成大会的各项任务，在此，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各位代表表示衷心感谢！向新当选的同志表示热烈祝贺！

本次大会选举表决人选，事关人大自身建设和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转，关系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我市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提供了更加有力的组织保障。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思想引领我们奋力奔跑，新时代要求我们奋勇争先。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厦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强烈的忧患意识、只争朝夕的冲劲干劲，在新时代新格局中拼出厦门发展的新天地，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委对召开这次大会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大会筹备情况汇报，成立大会临时党组，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昌升同志亲自主持召开党员代表会议，对开好本次大会提出重要要求，指明了方向。大会秘书处、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等，为保障大会顺利进行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各有关媒体精心做好大会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展现代表履职新风采。我提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表示衷心感谢！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2019年4月25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草案)》(一审)；
2. 审议《〈厦门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二审)；
3. 审议《〈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修正案(草案)》(二审)；
4. 审议《〈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二审)；
5.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三审)；
6.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四审)；
7. 人事事项；
8. 书面报告：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社区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 委三院 领导	列 席
4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8:30—9:30 国际会议厅> 1.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2. 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草案)》的初审报告; 3.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5.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 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 7. 听取厦门海事法院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	陈家东	许国华 张凌云 郭晓芳 李本年 李本年 王成全 夏先鹏	卢炳椿 黄聪敏 王成全 郑国钦 夏先鹏	市府办, 市编办, 市发改委、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海洋局、市场监管局、市园林局、行政审批局, 消防救援支队, 鼓浪屿管委会主要领导; 部分市人大代表,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午 二、分组审议<9:30—11:3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 《〈厦门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二审); 2. 《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四审); 3. 人事事项。	第一组 郭晓芳 第二组 李 虹			第一议题: 市府办, 市编办, 市工信局、司法局、资源规划局、市园林局、消防救援支队; 第二议题: 市府办, 市发改委、司法局、行政审批管理局。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 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 部分市人大代表,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 委三院 领导	列 席
4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8:30—9:30 国际会议厅> 1.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2. 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草案)》的初审报告; 3.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5.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 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 7. 听取厦门海事法院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 二、分组审议<9:30—11:3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 《〈厦门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二审); 2. 《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四审); 3. 人事事项。	陈家东	许国华 张凌云 郭晓芳 李本年 李本年 王成全 夏先鹏	卢炳椿 黄聪敏 王成全 郑国钦 夏先鹏	市府办, 市编办, 市发改委、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游局、海洋局、市场监管局、市园林局、行政审批局, 消防救援支队, 鼓浪屿管委会主要领导; 部分市人大代表,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下午 第一议题: 市府办, 市编办, 市工信局、司法局、资源规划局、市园林局、消防救援支队; 第二议题: 市府办, 市发改委、司法局、行政审批管理局。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 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 部分市人大代表,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第一组 郭晓芳 第二组 李 虹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4 号

《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 (2019 年 4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收集与公开
- 第三章 社会信用激励与惩戒
- 第四章 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 第五章 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与规范
- 第六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信用管理,提高社会信用水平,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培育社会信用服务产业,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社会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状况。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能够用于识别、分析、评判社会信用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

务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生成的社会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是指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市场信息提供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生成的社会信用信息。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一领导,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协调机制、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统筹推进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负责统筹做好本辖区内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下列工作:

- (一)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社会信用信息资源库的建设和管理;
- (二)组织起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划、政策措施;
- (三)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的梳理、归集、整理、异议受理;
- (四)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出具社会信用记录以及其他基础服务;
- (五)推动公共信用信息的开发与运用;
- (六)配合开展社会信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七)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工作。

前款所称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是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使用和监督管理的统一载体。

第五条 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共享和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必要的原则,确保信息安全和准确,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采集、使用、加工、传输自然人的社会信用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自然人的社会信用信息。

第六条 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诚实守信意识,弘扬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风气。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收集与公开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实行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其中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以公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明为其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的护照、居住证等其他身份证明应当与其社会信用代码关联。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直接关联,记入上述人员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

第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实行目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的提供单位、信息分类、公开属性、归

集频率、使用权限、记录期限以及数据格式等由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规定。

下列信息应当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 (一)用于识别社会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
- (二)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等反映社会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 (三)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反映社会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 (四)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 (五)受到表彰奖励以及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的信息；
- (六)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纳入目录管理的其他信息。

对自然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者自然人违法行为轻微,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

纳入目录管理的项目,其内容可能明显影响社会信用主体权利和义务,以及社会影响重大的,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编制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

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接收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报送的信息;对不符合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要求的信息,应当及时退回信息提供单位复核处理。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接收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轻微失信预警机制。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报送社会信用主体失信信息前,应当书面告知社会信用主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依法需要主动公开的,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社会信用主体有权按照规定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社会信用主体可以凭有效证件要求查询自身的公共信用信息,相关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提供有关信息。

查询非主动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需取得被查询的社会信用主体授权后,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

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合理设置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以下工作中根据履职需要查询社会信用信息、购买社会信用服务：

- (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和较大数额行政处罚；

(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科研管理等；

(三)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

(四)表彰奖励；

(五)涉及公共安全,需要开展综合风险分析的；

(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参照前款规定查询信用信息、购买社会信用服务。

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可以依法记录自身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信用信息。

采集自然人的市场信用信息,应当经本人同意,并约定信息用途和信息的更正、查询等事项;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禁止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明确告知社会信用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三章 社会信用激励与惩戒

第十七条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指导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按照规定制定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程序,明确激励和惩戒的事项、措施、依据等,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根据履职需要建立社会信用评价机制,对社会信用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统一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系统。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网络链接,实现对失信的社会信用主体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和自动反馈。

第十九条 对守信的社会信用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降低检查频率等支持和便利;

(二)在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购买服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共资源配置、荣誉评选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对于从事非营利性的民生工程项目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

(四)对自然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便利;

(五)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对失信的社会信用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二)在行政管理中不适用社会信用承诺等便利化措施;

(三)在政府采购、公共资源配置、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活动中作相应限制；
 (四)限制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支持以及参与表彰奖励；
 (五)依照有关规定限制出境、限制乘坐高级交通工具、限制购买不动产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消费等；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限制进入特定市场、行业或者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七)国家、省、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信用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纳入严重失信名单,从重适用惩戒措施:

(一)严重损害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行为；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社会信用主体实施惩戒措施,应当与社会信用主体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与其违法事项相关联,不得超越法定条件、种类和幅度,并书面告知实施惩戒的依据、理由和救济途径以及解除惩戒措施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联合奖惩制度,联合奖惩实行目录动态管理。

联合奖惩目录由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编制,包括联合奖惩行为清单、措施清单,以及联合奖惩发起单位、联合实施单位、响应反馈机制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对守信良好或者严重失信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根据有关标准,认定相关行业、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初步名单,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告知、公示程序。无异议或者异议理由不成立的,向社会公布,期限为五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认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标准或者经审定的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国家或者省有关部门尚未制定标准的行业、领域,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该行业、领域的地方认定标准,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后,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对认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通过激励和惩戒系统发起联合奖惩,有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响应,并将奖惩情况反馈发起单位;不实施联合奖惩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信用主体的较为严重失信行为尚未达到联合惩戒认定标准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可以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对其发出警示,并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重点关注名单的有效期为一年。社会信用主体在有效期内未再发生失信行为的,有效期满后应当退出重点关注名单;在有效期内发生失信行为的,应当及时转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社会信用主体在十二个月内被列入三个以上行业、领域重点关注名单的,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告知社会信用主体后,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出社会信用预警,有效期为二年。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信用承诺制度,组织编制社会信用承诺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社会信用主体根据自愿原则作出社会信用承诺的,应当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予以记录,接受社会公开

监督。

第二十八条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作出社会信用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可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但具备主要材料的,在申请人作出社会信用承诺后容缺审批。

在行政审批中违反社会信用承诺,行政审批部门可以将其直接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第二十九条 鼓励市场主体对守信的社会信用主体给予优惠或者便利,对失信的社会信用主体限制其交易或者增加其交易成本。

各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建设。

第四章 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条 实行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制度。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公共信用信息的存储、比对、整理、使用等活动,制定相关服务和安全管理规范,并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采取安全保密措施,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存储、查询、披露和使用全过程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从事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和服务的单位及其人员,不得非法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社会信用信息,不得篡改、虚构、泄露和窃取社会信用信息。

第三十二条 社会信用主体有权知晓其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使用等相关情况,以及其社会信用评价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社会信用主体有权从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获取自身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获得自身的社会信用评价情况。

第三十三条 社会信用主体认为其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存储或者提供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在十日内,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对核查属实的,予以更正或者删除,并告知申请人。

在异议申请处理期间,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

第三十四条 在失信信息记录期限内,社会信用主体已经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社会信用修复申请。符合有关社会信用修复规定的,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不再对外提供失信信息的查询,但失信信息不得删除。社会信用修复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鼓励符合有关社会信用修复规定的失信社会信用主体通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社会信用。

第三十五条 社会信用主体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提出不予公开其受到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守信信息的申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界面上删除并归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超过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规定的记录期限的,不再作为对社会信用主体进行社会信用评价的依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不再对外提供该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三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护社会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工作机制,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受理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获取、异议、社会信用修复,以及守信信息不公开申请,依法及时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获取、异议处理、社会信用修复,以及守信信息不公开等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章 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与规范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社会信用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促进社会信用咨询、社会信用评价等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以及社会信用担保、社会信用保险等金融机构产品创新,培育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市场。

本市财政安排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资金,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信用服务产业的发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策扶持资金拨付等工作中,可以向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购买社会信用咨询、社会信用评价等社会信用服务、产品,所需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行政机关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活动中,必要时可以向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购买社会信用咨询、社会信用评价等社会信用服务、产品,所需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四十条 鼓励行政机关、群团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加强与相关企业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的合作,在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等公共服务凭证中根据持有人的社会信用状况加载相关企业提供的便利和优惠。

第四十一条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采集、处理社会信用信息、提供社会信用产品,应当遵守征信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自觉接受监管。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对在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妨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社会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下列社会信用评级评价报告应当由使用单位推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一)在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出具的社会信用评级评价报告;
- (二)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提供的社会信用评级评价报告。

第四十三条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对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社会信用评级评价报告进行抽检。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经抽检被认定为出具虚假社会信用评级评价报告的,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活动中不得购买、使用其出具的社会信用评级评价报告。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社会信用评级评价报告认定规定。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对抽检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在十日内核实处理,并书面答复。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在不损害有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支持有关单位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存储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进行市场开发与运用。

第四十五条 鼓励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将其依法获取的市场信用信息以及对社会信用主体的社会信用评价信息按照征信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鼓励社会信用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自身社会信用信息,并保证社会信用信息的合法、真实、完整。

第四十六条 鼓励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与台湾地区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为两岸同胞和企业提供社会信用服务。

支持本市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境外)合作,增强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的影响力。

第六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第四十七条 市、区、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提升政府公信力。

本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以及其他生产、生活过程中应当依法办事、守法履约,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考核、监督、第三方评估的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决策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健全政务信用档案,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开展社会信用激励和惩戒工作,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

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投资、政府债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第四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自身社会信用建设,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行业信用规约和职业道德准则。

第五十条 加强自然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自然人诚信信用记录。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和管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会计、评估、经纪、律师、新闻媒体、职业介绍、房地产中介、汽车客运服务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社会信用档案,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社会信用教育规划,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培育诚信意识。

教育部门应当将诚信教育纳入学生思想教育的内容,对学生开展社会信用教育。

第五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开展社会信用主题活动,宣传普及社会信用知识,传承中华传统美德。

各类媒体应当宣传和推广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披露失信行为和事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社会信用主体认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等公共信用相关管理活动中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在社会信用主体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暂停公开相关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作出处置: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公开职责的;
- (二)非法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公共信用信息的;
- (三)篡改、虚构、泄露和窃取公共信用信息的;
-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信用主体申请查询、异议处理、社会信用修复等事项的;
- (五)未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应急处理和责任追究制度,未履行信息安全保护职责的;
- (六)违法执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的。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作出处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志红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就《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早在 2004 年就着手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2015 年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决定

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中心工作,2017 年底我市被国家发改委确定为全国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随着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快速有序推进,适时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制定《条例》,是解决社会信用管理无法可依的需要。一是在国家层面,尚无专门的法律调整社会信用活动中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虽然国家有关部委出台了一些规范性文件,但仍存在信用信息边界不清、信用联合奖惩措施不完备、信用服务业发展缺少有力扶持等问题未从制度上加以解决,导致社会信用管理中存在着一定的法律空白。二是在地方层面,我省也未出台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我市出台的《厦门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也仅就社会信用管理的一个方面做出规定,缺乏全面性和系统性,不利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

(二)制定《条例》,是巩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破除制度障碍的需要。一方面,我市在社会信用平台建设、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信用服务业发展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制度,相关成果和成功经验需要以立法的形式巩固提升。另一方面,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体制机制上尚存在制度障碍,如何打破信息壁垒、规范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加强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问题,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解决。

(三)制定《条例》,是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助力“五大发展示范市”和“高颜值、高素质城市”建设的需要。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有诸多创新,主要包括:一是以社会信用为抓手,在审批制度改革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二是推进社会信用在民生领域的应用,在公共服务中引入社会信用评价模式,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三是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市场化应用的探索,积极推进信用大数据的开发和应用,充分挖掘信用数据的社会治理价值和市场价值。这些探索和实践,都需要推动体制机制的创新,也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有必要充分运用我市经济特区立法权,按照国家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立法先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到各项改革措施于法有据。

二、起草过程

2018 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将《条例》列为法规正式项目。根据立法工作安排,市发改委认真组织开展立法调研,从四个方面做好《条例》的起草工作:

一是强化基础研究。2016 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将《条例》列为法规备选项目,市发改委及时启动了相关立法工作,委托市委党校开展立法课题调研,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了课题调研工作,对目前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二是认真学习借鉴。在课题调研的基础上,2018 年,市发改委组织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市法制局等单位赴上海、杭州、湖北等地进行考察,学习相关省市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同时还组织赴台调研,探索对台信用交流与合作。

三是广泛征求意见。为了做好起草工作,市发改委多轮征求相关部门、有关专家和部分信用服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6 月下旬,还专程赴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报告《条例》起草的有关情况,听取国家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四是突出立法特色。《条例》草案在借鉴上海、湖北等省市在信用立法方面成果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突破和尝试,在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建立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探索公共信用信息市场化应用等方面进

行制度创新。在此基础上,市发改委对法规草案进行了反复研究和修改,形成了《条例(送审稿)》,并按规定报市法制局审查。

市法制局按照相关立法程序抓紧开展审查工作:

一是书面征求了市委办公厅,市人大、政协相关专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以及部分国有企业等近百个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二是先后组织召开了由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部门征求意见会,以及由信息集团、金圆集团、美亚柏科、联合信用、极网征信等单位参加的行政相对人座谈会。

三是坚持科学立法,专门邀请部分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就公共信用信息的范围、信用惩戒的制度设计以及公共信用信息的市场化运用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论证。

四是立足民主立法,分别通过市政府网站、“厦门市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以及本市新闻媒体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进一步集中民意、汇集民智。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市法制局会同起草单位对该草案送审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吸纳了大部分的意见和建议,报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相关部门基本达成共识,形成了《条例(草案)》。7月5日,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并通过了该法规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7章51条,主要围绕社会信用信息规制、激励与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与规范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制度设计:

(一)关于社会信用信息的范围

社会信用信息涉及面广、影响面大,如何科学、合理地明确其调整范围是立法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条例(草案)》将社会信用信息的范围明确界定为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两部分(第七条)。同时,鉴于市场信用信息已由国务院行政法规《征信业管理条例》做了系统规制,草案将公共信用信息作为主要内容进行规定,而对于市场信用信息的内容则只是援引相应法规作了部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

(二)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管理制度

《条例(草案)》立足可操作性,对公共信用信息采取目录管理制度,统一归集要求,由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按照目录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第十二条第一款)。一是明确范围。规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包括提供单位、信息分类、公开属性、归集频率、使用权限、记录期限等要素(第十条第一款);二是增强刚性。规定将用于识别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中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信用主体受到表彰奖励以及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信息作为应当纳入目录管理的内容(第十条第二款);三是预留空间。规定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第十一条)。

(三)关于信用激励与惩戒

所谓信用,归根结底,关键在用。《条例(草案)》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为抓手,本着适当性、关联性原则进行了相应制度设计:一是对于失信行为,实行信用惩戒。相关有权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采取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不适用便利化措施、在公共资源配置及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等活动中作相应限制、必要限制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以及依照有关规定限制进入特定市场、行业或者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等

措施(第二十一条)。二是实行重点监测制度。对于信用主体的较为严重失信行为尚未达到联合惩戒认定标准的,相关有权部门可以将其列入重点监测名单,对其发出警示,被列入三个以上行业、领域重点监测名单的,通过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出信用预警(第二十七条)。三是对于严重的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相关有权部门根据有关标准,认定相关行业、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通过信用激励和惩戒系统发起联合惩戒,有关单位予以响应实施(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四是关于认定标准。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认定执行国家统一标准或者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尚未制定相关标准的,由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地方认定标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四)关于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伴随着社会信用信息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社会信用信息安全愈发显得重要。为此,《条例(草案)》作了以下制度安排:一是在制度层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制度,要求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服务和安全管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和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采取安全保密措施,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第三十二条)。二是在操作层面,规定从事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和服务的单位及其人员,不得非法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社会信用信息,不得篡改、虚构、泄漏和窃取社会信用信息(第三十一条)。三是在权利救济层面,保障信用主体知情权,赋予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申请、信用修复和信息删除等权利,明确权利救济途径,切实保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市政府发布的《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厦府〔2015〕307号)已对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条例(草案)》只作了概括性表述。四是责任追究层面,对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非法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公共信用信息等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将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措施落到实处(第四十八条)。

(五)关于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社会信用信息的产业化问题日渐凸显,这也是希望通过立法来加以突破并有所创新的内容。同时,由于社会信用信息的产业化而很可能带来的对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侵害也成了社会普遍关心和关注的问题。综合考虑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条例(草案)》采取了较为审慎的方式加以处理,即一方面采取积极的鼓励措施,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大数据技术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促进信用服务行业以及金融机构产品创新,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公共信用信息的开发与运用(第三十九条);另一方面在具体条款上采取相对具有灵活性的表述方式,原则上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保持一致(第四十五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8年8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凌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7月13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7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草案》,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7月23日至7月25日,市人大财经委分别召开了由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参加的三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同时,发函征求部分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财经委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和整理后,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8月10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形成《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修改建议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法规的必要性

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自2004年启动以来,目前已在政策规章、数据归集、联合奖惩、信用产品应用以及试点示范工程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2017年,我市被确定为首批全国12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之一,2016年至今,在全国36个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的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综合排名中位居前列。信用建设基本覆盖了全市所有行政管理单位和水、电、气等公共事业单位,涉及全市所有企业和80%的人口,给市民生活、企业成长、城市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

信用立法作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制化保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一是推进我市信用建设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的需要。当前,信用问题已成为城市社会治理中的关键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用建设,习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从不同角度多次提及公信力、诚信和信用内容,要求“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健全环保信用评价”等。《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中也提出要“推进信用立法工作”,“用法律的刚性约束增强人们守信的自觉性”等,诚信建设制度化是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厦门作为全国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理应肩负起先行先试使命,在信用法制建设上大胆尝试。《草案》的出台,既是对中央政策的积极响应,也是为国家信用法制建设提供基层实践的经验。二是我市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信用立法,有助于规范市场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防范市场风险;有助于构建新型监管模式,推动部门

简政放权;有助于深化国际合作与交往,提高对外开放程度。通过立法引领,将有效保障信用活动有法可依、制度创新于法有据、项目落地有章可循。厦门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和“高颜值、高素质城市”,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信用立法必须先行。三是为全国信用大数据在厦门落地并应用提供法制支撑。近期,市政府与国家发改委正式签署了国家信用大数据战略合作协议,百亿量级的国家信用数据将全口径、实时、全量落地在国家信用大数据(厦门)创新中心。厦门作为全国首个试点城市,面临着如何将这些数据清洗、加工进而市场化应用的课题。《草案》对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公共服务政企合作、信息数据市场应用等方面予以规范和明确,将有效解决创新中心建设、运营中的实际问题。

二、对《草案》的基本评价

市人大财经委审议认为,《草案》借鉴了国内其他省市信用立法方面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多年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成功做法和相关政策,围绕社会信用信息、信用激励与惩戒、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与规范等方面进行了立法规范。一是《草案》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多年来厦门市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文明城市创建的突出内涵和城市建设治理的重要抓手,全社会已形成政府立信、企业重信、市民守信的浓厚氛围,信用观念与诚信文化深入人心;二是《草案》切合厦门发展实际。以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载体,“一张表、一支撑、一保障、两网、两库、两窗口”格局逐步完善。在此基础上,《草案》有针对性地调整信用服务产业发展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之间的矛盾,切合当前形势发展需要。三是《草案》强调对信用主体的权益保护。从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开放到使用,构建相应的权益保护路径。同时赋予信用主体知情权、异议权、修复权、保密权,通过设定救济途径,开拓异议处理渠道,保障信用主体的权益不受侵犯。《草案》注重特色创新。提出了公共服务中的政企合作、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的市场应用、社会信用信息融合等优惠政策和促进措施,鼓励信用产品应用场景的开发,从顶层设计的角度为下一步工作预留了创新空间,明确了我市信用服务行业的发展思路和工作方向。总之,《草案》贯彻了中央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适应了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基本可行的。

三、主要修改意见及建议

1、鉴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推进工作涉及全新的领域,尚处于改革和探索阶段,为树立“先行先试、敢闯敢试”的改革创新风气,在《草案》总则增加第五条关于容错机制的规定,表明宽容改革失败的态度,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草案》第九条第二款的关联范围只明确三类人,不够全面,且“财务”的定义涵盖了普通财务人员,范围过广,因此修改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负责人”。

3、《草案》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拒不履行”的规定带有主观色彩,使部分因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不能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且不应履行的应是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将“信用主体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改为“信用主体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4、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产生的程序。因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涵盖范围大,外延广,容易产生争议,为尊重信用主体的权利,多方意见认为应通过更加审慎、严格的程序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产生,需要增加向社会征求意见的环节,因此将《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草案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

5、鉴于奖惩清单编制工作专业性强且涉及部门众多,由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既能督促有关部门执行,又能将清单模式标准化,便于应用,故将《草案》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按照规定编制激励和惩戒行为清单、措施清单等,明确激励和惩戒的事项、对象、措施、依据等,并通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系统向社会公布。”

6、关于信用信息的删除。一是信用主体的各类失信或守信信息本身是一种客观记录,不应因信用的修复或信用主体的申请而删除,但可以在满足一定条件后根据信用主体的意愿不予公开查询;二是信息数据一旦删除恢复成本高,且部分重要信息在后续追溯时将造成不必要的支出。鉴于以上两点原因,《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增加“但失信信息不得删除。”的内容;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信用主体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提出不予公开其受到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守信信息的申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在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界面上删除并归档管理。”第三十八条两处“删除”改为“不公开”。

7、关于信用服务机构的管理。信用服务机构作为出具信用报告、提供信用调查、信用评级评估、信用咨询等服务的机构,更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出具虚假信用评价报告应当给予惩戒。故对经抽检被认定为出具虚假信用评级评价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在《草案》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增加惩罚性规定:“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8、关于法律责任。《草案》第四十八条缺少对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的规定,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增加一款“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问责或给予政务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此外还对《草案》中的个别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了修改,这里不作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8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月24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会同市人大财经委、市法制局、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根据常

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9月初,法制委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分发给市政府办、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各区政府等共计七十多家单位书面征求意见。法制委还召开了有市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等参加的两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了解立法需求。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再次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对草案修改提出了具体要求,分管领导多次带队进行调研。10月15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章名

有意见提出,草案各章节的名称表述不够规范、准确,与内容也不够契合,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认为草案对“社会信用”一词作了明确的定义,在各章章名中仅用“信用”表述,不够完整,且可能引起歧义,因此,为了统一规范表述,建议将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章名中的“信用”统一修改为“社会信用”,草案中的“信用主体”相应修改为“社会信用主体”。

此外,为更准确概括表述第二章的主要内容,建议将第二章章名“社会信用信息”修改为“社会信用信息归集”。

二、关于立法目的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社会信用建设是为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草案第一条立法目的规定中应当体现这一要求。也有意见提出,社会各方面对信用服务的需求在快速增长,法规应当表明促进信用服务产业发展的立法导向。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认为,一是诚信建设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通过立法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内在要求;二是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立法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更好地推动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建设;三是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的运行有赖于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的培育和完善。因此,法制委建议在草案第一条中增加“培育社会信用服务产业,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三、关于主管部门的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关于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职责的表述不够准确,与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衔接也不够妥当。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认为在国家层面,国务院确定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双牵头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人民银行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我市的社会信用立法应当处理好地方监管部门与人民银行之间的管理职责定位问题。为此,建议在草案第三条第二款中增加“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关于社会信用信息的界定

有意见提出,在草案第一章已出现“社会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的表述,相关的定义条文放在第二章作出规定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修改。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建议将草案第二章第七条关于社会信用信息的概念表述调整到第一章总则部分,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具体表述见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五、关于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原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八条关于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开放原则的规定放在第二章不合适,

应当调整到总则部分。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后,认为草案第一章总则部分缺少对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原则性的规定,建议将草案第八条修改后调整到总则部分,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条,对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原则作出规定,确保社会信用信息的安全和准确,以及对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具体表述见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六、关于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认定

有意见提出,应在草案中对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的认定作出规定,防止激励和惩戒的随意性,以及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之间出现严重的不平衡或畸轻畸重。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认为,由于各行政部门管理要求不同,在立法中难以对认定标准进行统一界定。为此,建议对草案第十九条作相应修改,规定各相关单位在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制定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和程序,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具体表述见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七、关于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有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立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尤其是政府诚信对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具有重要的示范效应和推动作用,在立法中应当作出规定。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建议增加一章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六章,在将草案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调整到第六章的基础上,增写相关内容,形成完整的一章。主要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推动政务诚信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以及政务诚信考核、监督、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发挥政府在诚信建设中的表率作用;二是加强单位和个人诚信建设,对会计、评估、房产中介等中介服务人员实行信用记录和披露,完善信用监管,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三是开展诚信教育,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社会信用教育规划,教育部门 and 高等院校进行诚信教育,引领社会成员诚信自律、提升社会成员道德素养;四是加大信用宣传力度,通过开展信用主题活动、宣传普及信用知识、各类媒体宣传诚信典范等促进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具体表述见草案修改稿第六章)

八、其他修改意见

1. 有意见提出,建议完善重点监测名单的退出机制。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重点监测名单有效期满后,退出和转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作相应的规定。(具体表述见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 有意见提出,信用修复应当满足一定的条件,不宜适用于所有的失信主体。据此,法制委建议在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增加规定,符合有关信用修复规定条件的,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不再对外提供失信信息的查询,失信主体可以通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信用。(具体表述见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3. 有意见提出,草案应当对信用评级评价报告是否虚假的认定作出相应的规定,防止随意性。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建议在草案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增加规定,要求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认定规定。(具体表述见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此外,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与运用、法律责任以及与有关上位法的衔接等问题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的一些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汇报,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8年12月1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月30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会同市人大财经委、市法制局、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11月初，法制委将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全文刊登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分送给市政府办、市政协有关专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法制委还委托市发改委征求了国家行政学院有关专家的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对草案修改稿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12月10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二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社会信用主体权益的保护

审议中有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信用立法要注意对社会信用主体权益的合理保护，慎用信用管理手段，信用惩戒应以事实为依据，与社会信用主体行为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应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认为，社会信用主体的权益保护是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也是社会信用立法的重点，立法中应当注意坚持合法、审慎、必要的原则，加强对社会信用主体尤其是自然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为此，法制委建议增加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1、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编制，明确自然人不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行政处罚情形，在草案修改稿第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对自然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自然人违法行为轻微，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不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具体表述见草案修改二稿第八条第三款)

2、建立轻微失信预警机制，便于社会信用主体及时进行信用修复或者进行相应救济。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一条，表述为：“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轻微失信预警机制。”“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报送社会信用主体失信信息前，应当书面告知社会信用主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期限，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对社会信用主体提出的异议申请，

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社会信用主体认为其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存储或者提供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对核查属实的,予以更正或者删除。”

4、增加法律救济规定,保障社会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四条,规定社会信用主体权利受到侵犯的,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在复议和诉讼期间,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暂停公开相关信息。(具体表述见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四条)

(二)关于严重失信名单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在立法中明确失信行为的具体形态,以更好地进行立法规范。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认为,由于各行政部门管理要求不同,一般失信行为的认定宜交由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省等有关规定制定,但将社会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会对其名誉、权利等带来较大的影响,不宜再交由相关部门进行规定,应当在立法中明确规定。为此,法制委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二條,参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强推进社会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社会信用主体应当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五种行为作了规定。(具体表述见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二條)

(三)关于行业信用管理建设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发挥行业协会在信用管理方面的应有作用,建议增加相关的内容。据此,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條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建设,依据协会章程对行业内社会信用主体采取相应的信用奖惩措施。(具体表述见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條第二款)

(四)关于政务诚信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建设的重要内容,对社会诚信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建议对政务诚信建设方面的规定应当更具体、明确,进一步突出重点。据此,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條中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表述为:“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投资、政府债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诚信建设。”

二、统一审议遇到的主要问题

在常委会两次审议和法制委统一审议过程中,以及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时,大家对草案所规定的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社会信用产业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主管部门等方面的制度设计提出较多疑虑。法制委虽然在草案修改二稿中作了一定的补充和修改,但还需对草案相关条款进一步调研论证。法制委建议,必要时,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可以留出足够的时间,委托相关专家进行专题研究,待进一步完善后再继续提请常委会审议:

1、关于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范围

草案修改稿第八条规定,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实行目录管理。法制委研究认为,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非常重要,在国家尚无法律法规统一规定的情况下,建议对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范围作进一步研究分析,力争既“应归尽归”,又防止“无序乱归”。

2、关于社会信用惩戒

社会信用的价值在于应用,立法难点在于怎样使各种惩戒措施既有效又合法适度,如轻微失信行为与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是否相当,如何完善联合奖惩,如何防止产生额外的变相行政处罚,或对社会信用主体其他合法权益的不当减损等,这些问题在理论界中还有争议,有待进一步调研论证。

3、关于社会信用主体的信息安全保护

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过程中如何确保各类社会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安全,在立法的各个阶段都被提及。法制委研究认为,法律法规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这两类主体信息的收集原则和保护程度的规定是不同的。因此,在立法中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信息安全保护如何进行区别对待还需研究,以及是否有必要再增加相应的规定,以加强对自然人的信用信息安全保护。

4、关于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与规范

草案修改稿第五章对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与规范作了规定。有意见提出,我市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于起步阶段,立法应着重规范社会信用的信息归集、奖惩等基本制度,现阶段不宜将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的内容纳入本法规进行规定,否则内容过多过杂,立法重点不明确。因此,是否还需专章对社会信用服务行业方面进行规定,或者,根据国家发改委对我市在国家信用信息大数据中心建设的相关要求,对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和社会信用信息数据产业化发展进行单独立法,提请常委会研究。

5、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主管部门

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涉及部门众多,目前,国务院已明确由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社会信用建设的双牵头部门,法规草案没有明确具体的主管部门,是否有必要在立法中进一步明确,有待进一步研究。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的一些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二稿及以上汇报,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4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1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第三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法制局、发改委等部门,对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三稿征求意见

见稿,分送市政府办及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2019年3月初,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法制委、市发改委赴外地考察学习,结合调研情况,法制委再次会同市法制局、市发改委对草案修改三稿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分送市政府办和市直各部门共四十多家单位征求意见。4月16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三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制定社会信用条例的意义

开展社会信用立法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与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一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用建设重要论述精神的有力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多次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二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然要求。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素、道德基础和基本价值取向。从立法上引领和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法的规范和引导作用,有助于实现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的目的;三是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途径。近些年来,以信用为载体的新型社会治理机制在一些行业领域和区域逐渐形成,推进信用法治建设,能够有效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是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信用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条件,社会信用体系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一项基本制度。通过信用立法,打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有利于形成便捷高效、诚实守信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法制委全体会议审议时,多位委员认为草案修改三稿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已出台的四个省市社会信用法规相比内容更全面、体例更完整,更加注重对社会信用主体尤其是自然人合法权益及信用信息安全的保护,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了社会信用惩戒的门槛,慎重归集自然人信用信息,规范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和程序,预防行政部门滥用黑名单制度。条例的适时出台能够更好地引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社会信用水平。

二、草案修改三稿的主要内容

1. 明确界定调整范围

社会信用立法是发挥立法引领作用,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法治保障,是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条例草案在第一章总则中明确了立法的目的,确定了社会信用和社会信用信息的概念。规定社会信用是以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为基准,兼具社会管理和市场经济属性,不是所有的信息都是社会信用信息,只有能够反映信息主体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状况的信息才是社会信用信息。社会信用信息包括了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2. 规范社会信用信息收集

社会信用信息的收集是开展社会信用评价和奖惩的基础,信用信息在收集时要注意对社会信用主体权益的合理保护,既要“应归尽归”,又要防止“无序乱归”,保障社会信用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并且要防止提供单位滥用权力,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草案修改三稿第二章从六个方面做好制度设计,一是建立目录管理制度,在草案修改三稿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实行目录管理。二是明确目录编制要求,在草案修改三稿第八条第二款中将应当纳入目录的六类信息作了规定。三是加强对自然人权益保护,慎重归集自然人信用信息,对自然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者自然人违法行为轻微,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四是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程序,在第九条中规定通过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评估、向社会公开等方

式保障目录编制的科学合理。五是建立轻微失信预警机制,在第十一条中规定应当提前告知社会信用主体,便于社会信用主体及时进行信用修复或者进行相应救济。六是规范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尤其对自然人市场信息采集设置相应的禁止性规定,力求最大限度保护自然人的合法权益。

3. 形成社会信用奖惩合力

社会信用信息的价值在于应用,通过对守信行为进行奖励和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发挥好社会信用的价值引导作用。草案修改三稿第三章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规定,一是严格规范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和程序。由于各行政部门管理要求不同,在立法中难以对认定标准进行统一界定。目前各部门纷纷通过出台规范性文件自行制定信用奖惩规定,有可能因为失信惩戒规定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为变相的行政处罚,造成对相对人权利的减损。因此,在立法中要完善实施社会信用奖惩的约束机制,草案修改三稿第十七条规定由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制定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和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二是对守信主体给予激励,从提供公共服务的便利化、财政支持方面来进行引导。三是对失信行为实行分级管理,分为一般失信行为,较为严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针对不同等级失信行为分别实施相应的惩戒措施。

4. 注重维护社会信用信息主体权益

随着社会信用信息应用范围的扩大,社会信用信息安全愈发显得重要,社会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始终是社会各方高度关注的重点问题。一是建立信息安全制度,明确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单位和人员的禁止性行为。二是畅通社会信用主体权益救济渠道。在草案修改三稿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赋予信用主体知情权、异议权、信用修复权、信息删除权等权利,确定异议处理时限,要求市政府制定信用修复权配套制度,保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三是建立健全保护社会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工作机制,强化社会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确保信用主体信息安全。

5. 引导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社会信用信息产业化是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已将全国信用信息有关数据中心放在厦门,对促进我市社会信用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草案修改三稿第五章对引导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与规范具有积极作用,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和信用服务机构发挥主体作用,拓展信用产品的应用范围,推动信用产业集聚发展。

6. 建设社会诚信环境

建立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尤其是政府诚信对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具有重要的示范效应和推动作用。草稿修改三稿第六章中从三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推动政务诚信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以及政务诚信考核、监督、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发挥政府在诚信建设中的表率作用。二是加强单位和个人诚信建设,对会计、评估、房产中介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社会信用档案,完善信用监管,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三是开展诚信教育,加大信用宣传力度,促进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三、主要修改内容

1. 关于第二章章名

有意见提出,草案修改二稿第二章章名“社会信用信息归集”不能全面概括该章的主要内容,建议修改。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社会信用信息收集与公开”。

2. 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二稿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关于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信息分类不尽合理,建议调整。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后,建议将该项中的信息类别按处罚和强制措施类信息、其他行政管理类信息进行区分,将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归为一类,作为第二项;增加一项,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归为一类,作为草案修改三稿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3. 关于履职查询

有意见提出,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与第十五条关于履职查询的规定存在内容交叉重复,建议修改。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建议删除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

4. 关于行业协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不宜在立法中对行业协会在社会信用建设方面的工作规定过于具体。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建议删除行业协会在社会信用建设工作职责方面的具体表述。

5. 关于政务诚信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删除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中关于加强镇(街道)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诚信建设的表述。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认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八条已对市、区、镇(街道)人民政府的政务诚信建设做了相应规定,建议删除相关表述。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修改二稿的部分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三稿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4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张嵘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审判员;

二、任命邱一帆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免去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三、任命陈穆峰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四、任命王小兰(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职务;

五、任命林常红(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免去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六、任命曹发贵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

七、任命张巧铭(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职务;

八、任命庄学忠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九、任命郑婉红(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十、任命郑光辉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

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十一、任命陈许贞(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免去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职务；

十二、任命王欣欣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

十三、任命郑文雅(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台案件审判庭副庭长；

十四、免去刘辉煌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职务；

十五、任命陈延忠为厦门海事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免去其厦门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我市社区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4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社区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分管市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市民政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落实;同时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纳入2019年度市政府工作重点,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不断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打通服务市民的“最后一公里”。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厘清权责边界,推进社区减负增效”的意见建议

政府与社区自治组织权责边界模糊、社区工作负担过重,是当前社区治理工作存在的一个重要问题。对此,市政府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积极推进社区治理创新,探索公共事务分类落实制度,明确政府、部门、企业和社区的责任,进一步厘清政社职能边界,努力为基层、社区减负。

(一)出台区级社区准入制度。各区政府根据市级文件要求,结合辖区实际,相继制定出台了社区事项准入制度,梳理街道、社区工作职责清单,明确社区和社区工作者日常履行职责事项。集美区政府梳理出台《社区工作站服务项目清单》,将社区工作站和社区居委会的职能进一步区分。海沧区政府编写《服务指南》,将社区办事规则标准化,为社区工作提供依据和办事标准。

(二)推进“就近办、马上办”便民服务。对社区服务事项进行分流,以“改”促“升”。湖里区指导社区梳理服务清单,制作社区事务电子便民清单,制成“二维码”,让社区居民随时自助查阅、办理相关事项。海沧区政府推进社区事项处理“智能化”,平台系统自动将网格员、居民上报的事件进行分类,并自动流转转到不同管理层级进行处理,进一步提高服务事项处理速度。

(三)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社区考核体系。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要求,清理各类评比考核,控制“一票否决”事项,探索“结果导向”的考核机制。湖里区政府取消区直部门对社区进行年度综合考评的要求,改由街道组织每年一次的年度综合考评。同安区

政府将各类督查、检查、考核、评比等进行清理,要求有关事项需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二、关于“扩大居民参与,增强社区自治功能”的意见建议

保障和发挥社区居民行使自治权是做好社区工作的关键。对此,各级政府以不断完善社区民主机制为抓手,突出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加强新时期村(居)委会建设,构建党组织引领下的社区居委会、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多位一体、协同共治的工作格局,增强社区自治功能,扩大居民参与度。

(一)引导居(村)民参与协商自治。广泛搭建居民自治协商平台,所有关系群众利益和社区重大问题都必须交由居民协商解决,最大程度动员群众对社区公共事务的参与。各基层单位不断探索创新一批凝聚群众智慧和首创精神的治理模式。比如,思明区开设“社区听证会”听取群众意见,将社区治理和社区文创有机融合;海沧区发挥区位优势,引进台湾营造专家、团队参与城乡社区治理,推动两岸同胞融合;同安区探索将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维护公共利益纳入个人信用档案,增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下一步,市政府将进一步推进该项工作开展,及时梳理总结相关典型经验和做法,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二)探索党建引领小区治理。选优配强小区党支部书记,倡导小区党支部书记和业委会主任“一肩挑”,打造“红色业委会”“红色物业”,开展支部引领、业主自治、物业服务、警民协作“三方融合、四位一体”的小区管理新模式。湖里区建立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小区共建理事会,经民主程序确立党支部对业委会的领导权,选派小区秘书,选聘小区医生、小区律师等。集美区制定“居民-楼栋党群小组-小区党支部”的小区自治事务处理流程。同安区在无物业小区成立小区院落党支部、楼栋党支部等基层党组织,提高无物业小区的管理水平。

(三)加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建设。制定《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街(镇)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委会有效运作的职责。鼓励区一级建设主管部门、街(镇)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筹备、成立、换届以及物业管理纠纷调解等工作。加强物业行业管理,强化市、区两级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开展物业项目“双随机”抽查。探索完善信用评价,推行物业服务公示标牌制度。翔安区通过社区书院平台,开展物业宣传教育及培训,切实做好小区居民宣传舆论指导,推动建立小区业委会。

三、关于“完善社会协同,激发社会和市场活力”的意见建议

随着城市的发展,社会各界对社区工作更加关心,对社区服务提出更多要求,单靠政府和社区自治组织难以满足各方面的需求,需要全社会各有关力量共同参与,才能够提供强大的、高效的、便捷的服务。对此,各级、各相关部门:

(一)积极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建立健全专业社会工作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及监督评估机制,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为抓手,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采用购买专项服务项目、建设社区融合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形式,整合资源、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需求调查,设计服务方案,实施专业化服务。年初,区级2019年度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申报工作已启动,项目筛选与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二)稳妥推进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根据《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截至2018年底,全市已有直接登记社会组织678家。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服务网上办理,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简化“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审批事项,审批流程由原来4个环节减为3个环节,办理时限由原来20个工作日压缩至6个工作日。积极培育

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简化登记备案程序,降低准入门槛,将社区社会团体注册资金降至 2000 元、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降至 5000 元、社区社会会员数最低降至 10 个。目前,全市登记备案社会组织 5130 个,民办社会工作机构 100 家,持证社会工作者 5888 人,占全省 44%。

(三)号召群团组织参与志愿服务。全市积极响应中央“基层建设年”的工作部署,统战、老龄、妇联等群团组织发挥“同心”“社区老人互助互帮队”“鹭岛巾帼志愿联盟”等一批优质志愿服务团队的作用,不断壮大社区志愿服务队伍,提高志愿服务水平。团市委开展“微心愿”进社区活动,链接爱心企事业单位资源,认领困难群众微心愿,提供“私人订制”志愿服务项目。各级、各相关部门深入贯彻《志愿服务条例》,发动党员干部、职工开展“快乐健康走、文明齐动手”“志愿新时代、鹭岛新风采”等活动,持续打造全国文明城市标杆,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目前,全市共有依法登记志愿服务组织 41 家,网上实名注册志愿者 65.07 万名。

四、关于“加强教育培训,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素质”的意见建议

目前,全市共有 521 个村居委会,其中城市社区 219 个、“村改居”社区 155 个、农村社区 147 个。2018 年换届选举后,村居“两委”平均 39.98 岁,35 岁以下占 31.9%,大专以上学历占 65.9%。全市城乡社区划分网格 3000 多个,配备社区工作者 8300 多人,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居民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格局。但是,社区工作还存在部分社区干部能力素质不够高、农村基层后备干部不足等问题。对此,各级、各相关部门:

(一)规范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按照健全体系、优化配置、增强素质、提高效能的目标要求,推动建立统一的职业准入、身份认证、等级序列、教育培训、管理考核、激励保障的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体系。目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规范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拟鼓励高学历、具备专业技能的人才进入社区服务工作;对招考聘用、薪资待遇、岗位管理和年终考核等事项进行规范。

(二)落实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对社区工作者队伍进行全面摸底,进一步明确社区工作人员身份;出台《关于规范村居工作人员劳务费发放的通知》,对在社区工作的“六大员”的待遇标准进行规范;认真做好社区“两委”社会养老保险补缴工作,保障社区工作者队伍稳定。年初,翔安区进一步调整城市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标准。目前,全市六个区的社区工作者平均工资已全部达到上年度社平工资。

(三)完善社区工作者培训体系。我市已建立市、区两级社区工作者轮训机制,确保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培训,每三年对全体社区工作者进行一次轮训。目前,集美区、同安区已完成全区“两委”的首批集中培训。下一步,我市将结合上级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社区工作者培训课程体系,将基层党建、乡村振兴、依法治理、环境保护、扫黑除恶、禁毒工作等纳入培训内容,由相关部门抽调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有效提升社区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和综合素质。

专此报告。

